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3期（总第12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3期(总第12期)

2020年6月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水环境三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 2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关于三明市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创新“三票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通知..... 4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三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54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建波
副 主 任：罗金水 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黄荣明
 黄允健 谢昌学
 李宣华 陈维海
 肖丽丽 陈有明
主 编：罗金水
副 主 编：杨永忠 黄功华
责任编辑：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东
 新二路红岩新村
 24幢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水环境三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明政文〔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三明市水环境三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三明市水环境三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巩固近年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行动成果，进一步提升治理成效和建立水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确保全市河湖长制落地见效，特制定我市水环境三年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福建省河长制规定》，围绕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在巩固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行动专项治理成果的基础上，从2020年开始，继续在问题较多，治理较困难的方面加大整治提升力度，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力争到2022年底，使全市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质量提升到一个新台阶，加快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目标，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小流域整治提升行动。对全市存在水质超标的小流域进行整治提升，通过流域整治项目实施，加强水质监测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巩固流域水质，力争到2022年全市小流域水质稳定达标。

（二）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提升行动。完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加快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护及运维制度，促进农村水环境明显改善。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覆盖所有乡镇（集镇区）和行政村、90%以上

自然村组，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过 90%。

（三）规模养殖污染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巩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成果，以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以种养结合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法监管，统筹推进 12 个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巩固街面水库、安砂水库等重点养殖水域网箱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确保各库区水域环境达标。

（四）河湖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对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查清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逐河建立问题清单，并集中清理整治，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销号一处，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持续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加强对“采、运、销”三个环节和“采砂业主、采砂船舶机具、堆砂场”三个关键要素监管，进一步整合现有采砂场，严格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审批，每个县控制在 1-2 本，有序开展河道（水库）清淤工作。落实水行政执法与河道专管员巡河联动机制，加强河道日常巡查，严厉打击无证采砂及“蚂蚁搬家式”“游击式”非法采砂行为。开展闽江流域沙溪、金溪、尤溪三大流域河湖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全面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重点工程水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

（五）农村小水电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按照已核定的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一站一策”细化方案要求，全面完成生态下泄流量设施改造工作，落实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联网监控，基本解决我市农村小水电下游减水脱流问题。全面开展小水电问题核查评估，逐站提出综合评估意见，建立农村水电站绿色生态工作台账，按照“一站一策”原则，逐站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有效保护和全面修复河流生态系统。探索建立绿色小水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农村水电站退出机制，通过生态改造、完善政策、创新机制，结合生态电价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推进创建绿色小水电工作。2022 年底前完成辖区内农村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促进我市农村小水电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小流域提升整治行动和村级生活污水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规模养殖污染整治行动，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河湖水环境整治行动和农村小水电整治行动，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行动（不含村级生活污水整治），做到一项任务、一个团队、一名处级领导牵头负责。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各自的实施方案，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辖区内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二）定期调度。市河长办具体履行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综合协调职责，每年一季度组织牵头单位编制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任务清单，开展专项整治并做好验收评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及时掌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严格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制度，各牵头单位从 5 月 20 日起每月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由市河长办汇总后，按季进行通报。

（三）联合执法。市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要主动牵头，加强与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单位要发挥各

市政府文件

自的职能作用，主动作为。各县（市、区）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协调辖区内的执法司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确保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四）督导推动。把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年终绩效考评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把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河湖长制年终考评，各县（市、区）比照执行。对社会公众反映强烈、侵害社会公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

- 附件：1. 三明市 2020 年小流域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2. 三明市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3. 三明市 2020 年规模养殖污染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4. 三明市 2020 年河湖水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5. 三明市 2020 年农村小水电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附件 1

三明市 2020 年小流域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整治项目	提升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梅列区	焦溪(沙溪)	长深高速南侧	蕉溪梅列三元交接断面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总投资 50 万元) 三钢后山渣场淋溶水氨氮治理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稳定达标	2020 年 12 月	梅列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	三元区	溪源溪(沙溪)	溪源大桥	溪源溪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莘口镇:楼源村新建日处理污水量 200 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曹源村罗家建设日处理量为 5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岩前镇:1.完成忠山村、星桥村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新建改造忠山村 1km、星桥村 2km 污水收集管网。2.新建增坊村、富源村两座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增坊村 3km、富源村 1km。)(总投资 1500 万元)	稳定达标	2020 年 12 月	三元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渔塘溪	黄砂铁路桥	岩前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	稳定达标	2020 年 12 月		市生态环境局
3	永安市	胡贡溪	胡贡溪口	1.胡贡溪(大湖段)沿河新建 450 米生态护岸,河道清淤 1000 米,购买 1 台垃圾车及 300 个垃圾桶;2.胡贡溪(贡川段)沿河新建 450 米生态护岸,河道清淤 3000 米;新建 1 座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贡川镇污水管网 800 米;沿河村庄配备 30 个垃圾桶,设立 8 个河长制公示栏。(总投资 752 万元)	稳定达标	2020 年 12 月	永安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4	明溪县	渔塘溪	吉口	1.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 D 区 500 米污水管网建设,工业集中区北侧支路 1100 米污水管网建设,同步恢复路面。2.改造城区水车巷山至青山下、职中桥至河滨公园(沿山坑溪)、新村路生活片区等街巷污水管网 1.5 公里,管径 DN300-DN400,同步恢复路面,投资约为 200 万元。(总投资 400 万元)	稳定达标	2020 年 12 月	明溪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5	沙县	畔溪	污水厂门前	完成畔溪河管网改造项目和金杨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确保水质达到Ⅲ类要求。(总投资 1800 万元)	稳定达标	2020 年 12 月	沙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6	尤溪县	新岭溪/洋中溪	潭边	集镇生活污水管网修复铺设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	稳定达标	2020 年 12 月	尤溪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提升行动任务表

附件 2

序号	县(市、区)	整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梅列区	•Js*K"gl! 0)2(3Dè \ 70%	2020 12 4	± C f k È	. { & I
2	三元区	•Js*K"gl! 0)2(3Dè \ 70%	2020 12 4	5 o f k È	. { & I
3	永安市	•Js*K"gl! 0)2(3Dè \ 70%UŽI V•Js*K"g jD~Dü24	2020 12 4	!d µ . k È	. { & I
4		;KφJsi! " β B 04š(3! 2015 Á üP 5%U•3β ' ú fl! 0)2 @+°L, A :	2020 12 4	!d µ . k È	. { & I
5	明溪县	•Js*K"gl! 0)2(3Dè \ 70%UŽI V•Js*K"g jD~Dü24	2020 12 4	:#Ö è k È	. { & I
6		, < 16 V } °+°! 0)2@è é & @èU• « 5310 æ +ö	2020 12 4	:#Ö è k È	. *K -(Ü - I
7	清流县	•Js*K"gl! 0)2(3Dè \ 70%UŽI V•Js*K"g jD~Dü24	2020 12 4	#1"m è k È	. { & I
8	宁化县	•Js*K"gl! 0)2(3Dè \ 70%UŽI V•Js*K"g jD~Dü24	2020 12 4	- B è k È	. { & I
9		#, }Jsi! " β B 04š(3! 2015 Á üP 5%U•3β ' ú fl! 0)2 @+°L, A :	2020 12 4	- B è k È	. { & I
10		, < 15 V } °+°! 0)2@è é & @èU• « 14055 æ +ö	2020 12 4	- B è k È	. *K -(Ü - I
11	建宁县	•Js*K"gl! 0)2(3Dè \ 70%UŽI V•Js*K"g jD~Dü24	2020 12 4	& - è k È	. { & I
12	泰宁县	•Js*K"gl! 0)2(3Dè \ 70%UŽI V•Js*K"g jD~Dü24	2020 12 4	" - è k È	. { & I
13] Jsi! " β B 04š(3! 2015 Á üP 5%U•3β ' ú fl! 0)2 @+°L, A :	2020 12 4	" - è k È	. { & I

Á	õ '8 = p µ	a "ñ » ï	Á F , l t	CY 1 < f	- -™ < f
14		•Js*K"gj! 0)2(³Dè \ 70%Už V •Js*K"g - jDü24	2020 12 4	2 è k È	. { & l
15	< + ð	, < 2 V } °+!i' 0)2@é é & @éU • « 6544 æ +ö	2020 12 4	2 è k È	*K - (Ü - l
16		! fJs! •" ß B 04š(³! 2015 Á üP 5%U•3ß ' ú fl!i' 0)2 @+°L, A :	2020 12 4	2 è k È	. { & l
17		•Js*K"gj! 0)2(³Dè \ 70%	2020 12 4	!Á è k È	. { & l
18	"ï ð	;8.Js! •" ß B 04š(³! 2015 Á üP 5%U•3ß ' ú fl!i' 0)2 @+°L, A :	2020 12 4	!Á è k È	. { & l
19		•Js*K"gj! 0)2(³Dè \ 70%Už V •Js*K"g - jDü24	2020 12 4	P#Ö è k È	. { & l
20	Z\$à ð	"7 YJs > « úJs! •" ß B 04š(³! 2015 Á üP 5%U•3ß ' ú fl!i' 0)2 @+°L, A :	2020 12 4	P#Ö è k È	. { & l
21	l+f ð	•Js*K"gj! 0)2(³Dè \ 70%Už V •Js*K"g - jDü24	2020 12 4	S* \ è k È	. { & l

市政府文件

附件 3

三明市 2020 年规模养殖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任务表

序号	县 (市、区)	整治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梅列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梅列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2	三元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020年12月	三元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3	永安市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管理,防止网箱养殖回潮,强化管控与专项整治,确保库区水域环境达标。	2020年12月	永安市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4	明溪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明溪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5	清流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强化管理,防止网箱养殖回潮,强化管控与专项整治,确保库区水域环境达标。	2020年12月	清流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6	宁化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020年12月	宁化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7	建宁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建宁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8	泰宁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泰宁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9	将乐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将乐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0	沙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020年12月	沙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1	尤溪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管理,防止网箱养殖回潮,强化管控与专项整治,确保库区水域环境达标。	2020年12月	尤溪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12	大田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管理,防止网箱养殖回潮,强化管控与专项整治,确保库区水域环境达标。	2020年12月	大田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Kp " 4

1 E Û 2020 a Q ý ~ J î h " @ n ë Ò ç |, 0 ,, 1
U ¡ ß E • F ó - . ! ç U O E

Á -	q? . ' É" É=x Ó@ä b Ò	a"ñ » î	Á F, Lt	CY 1 < f	- -™ < f
1	É" É=x Ó@ä b Ò	1., < 2020 Ò ! ß E • F ó - . Ò É é á t U • ç ~ v 2. É" , • Ò ! ß E • F ó - . @ ä ` U • Q h Ó b F ó - . @ ä œ F Û U • @ ä @ í œ ! 6 Ò 7 Ky 5%	2020 1 4 2020 12 4	0 ë U < . f U O E k È 0 ë U < . f U O E k È	! ' U I ! ' U I
2	d+yóí f b9í É	1.9i É F ó - . BR0j)2 , - - ò D ü • b Ó 2.9i É ! ß E • F ó - . ~ f b U • @ ê / - ~ f x @ ' f x μ = ñ > ò M 1 ½ T 3 ë + ý Ó 3. b Æ F Û % á ! ß á { K ! F ó - 0j)2 V B O ' æ 4. ! f d U • 9i É ! ' k "" : ! ß E • ? 0j " ! ß 5 € Ó f b	2020 12 4	0 ë U < . f U O E k È	! ' U I ! ß J « É
3	-4 P . • ! ß E • L Š " F ó - = x f	1. - ! ç) 2 P . - ë U • % @ í ö ; @ ; - X á ; # d ' ; + ° L Š " F ó - = x f Q μ • ' U • ø 9i É BR0j)2 U • † \ 5 @ Û • 5 • ù 5 0) 2 3 ý É Ó E = x k "" : = • \$ " 5 t = € Ñ 2.9i É Y Z , - . - S ý K • ç ? M Æ Á μ + ° ß 0 , F 4 ž U • † ß • ' F ó - M 2 " μ S ý " μ ç ö Đ J K M Á U • % ý (Û " μ S ý " μ ç K M Á 3 è 2 N ö " / ' Đ ~ μ F K 3. % V # 1) 2 Š Á + ° 4 @ + ° E f * . . . L Š " μ - . % á U • B O ' \ æ U • K K ò k • @ é 3 U • Ž 9 É ä 4. % @ è j Ñ L Š " F ó - . M Æ Á • ö " d É , 0 4 š	2020 12 4	0 ë U < . f U O E k È	! ' U I

1 E Û 2020 a Q ý - J í h " @ n ë Ò ç | , 0 , , 1
U 2018 2019 !ß # , # 1 • d U O E

Á -	õ , 8 = p µ	a"ñ » i	Á F , Lt	CY 1 < f	- -™ < f
1	± Cf	, < 9 V7 K M Ä 8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 C f k È	! U I !ß J « È
2	5 of	, < 6 V7 K M Ä 12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3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5 o f k È	! U I !ß J « È
3	!d µ .	, < 16 V7 K M Ä 11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6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 d µ . k È	! U I !ß J « È
4	:#Ö ë	, < 12 V7 K M Ä 4 V ! U F Á @ ë F Ñ K M Ä 3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8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 Ö ë k È	! U I !ß J « È
5	#1"m ë	, < 5 V7 K M Ä 13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 1 " m ë k È	! U I !ß J « È
6	- B è	, < 6 V7 K M Ä 9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 B è k È	! U I !ß J « È
7	& - è	, < 8 V7 K M Ä 7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 - è k È	! U I !ß J « È
8	" - è	, < 7 V7 K M Ä 2 V ! U F Á @ ë F Ñ K M Ä 5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 - è k È	! U I !ß J « È
9	2 è	, < 7 V7 K M Ä 8 V ! U F Á @ ë F Ñ K M Ä 6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2 è k È	! U I !ß J « È
10	!Á è	, < 5 V7 K M Ä 6 V ! U F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 Á è k È	! U I !ß J « È
11	P#Ö ë	, < 4 V7 K M Ä 3 V ! U F Á @ ë F Ñ K M Ä 13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9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P # Ö ë k È	! U I !ß J « È
12	S*\ è	, < 28 V7 K M Ä 25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7 V , 3 Ó Á @ ë F Ñ K M Ä e ñ á + ° d U • š e K M Ä 9 ù e 9 \$ \$	2020 5 4	S * \ è k È	! U I !ß J « È

1 E Û 2020 a Q ý ~ J í h " @ n ë Ò ç |, 0 1, 1
U < 2020 O X , ¥ ! ß # , • K M Ä # 1 • e U Ö E

Á	ø	v "	v ^ f 5 α	v ^ f 5 α f * < t =		a"ñ » i		Á F , L t	C Y 1 < f	- .™ < f
				5 Ü	4 ä Ü	Ð J F &	Ð H F &			
1	± C f	"7 # Ö	"7#ÖJs 6=f }	/	/	• &	T ! ß ! È 6 Y , 0 ~ ? k	2020 94	± C f k È	! .! U I ! .! ß J « È
2	± C f	"7 # Ö	"7#ÖJs 4¶ }	/	/	¾ ! •	"7#Ö3á V 1 ø 0 - . ° f	2020 94	± C f k È	! .! U I ! .! ß J « È
3	± C f	: u # Ö	; & R " C & • f	/	/	• &	! ß E • 6 & Á I	2020 94	± C f k È	! .! U I ! .! ß J « È
4	± C f	- Ö # Ö	¼ - Ö = f E • 4 í Ö P á ' 7 U < K t S 5 - C U Ö E	/	/	• 2	! ß E • j > ~ j	2020 94	± C f k È	! .! U I ! .! ß J « È
5	5 of	8 r H ; # Ö	8 r H ; # Ö ' ! ß	/	/	¾ ! •	! ' • " } v	2020 94	5 of k È	! .! U I ! .! ß J « È
6	5 of	! Ä # Ö	ú H • 8 r H }	/	/	• 2	! ß E • j > & 0 } ~ j	2020 94	5 of k È	! .! U I ! .! ß J « È
7	5 of	! Ä # Ö	ú H • ° : i Q 5 ~ . f & / k	/	/	• 2	! ß E • j > * " K " g ~ j	2020 94	5 of k È	! .! U I ! .! ß J « È
8	! d μ .	! Ä # Ö	! d μ S ^ :	/	/	• Ö E	! d μ . ! • ! ' 0) 2 @ 7 5 : . O X , ~ ' M ! è ! ß U • F 0 - . @ È / @ è é V , " ò K •	2020 94	! d μ . k È	! .! U I ! .! ß J « È
9	! d μ .	! Ä # Ö	μ - . J s & ! ' }	117.148833	25.966528	• Ö E	- . @ È / @ è é V , " ò K • U • 2 j - .	2020 94	! d μ . k È	! .! U I ! .! ß J « È
10	! d μ .	! Ä # Ö	" V * J s Á ° }	117.280658	25.903578	• Ö E	- . @ È / @ è é V , " ò K • U • 2 j - .	2020 94	! d μ . k È	! .! U I ! .! ß J « È

Á	ō	v"	v^f5α	v^f5α f* < t =		α"ñ » i		Á F, Lt	CY 1 < f	-™ < f
				5 Ü	4â Ü	Đ] F&	Đ H F&			
11	ld μ .	IÁ #Ö	%E Js!φ , }	117.304239	25.997633	• Œ	- . @ È / @ é V , " ò K • U • È I Y , SM79	2020 94	ld μ . k È	! U I !ßJ« È
12	:#Ö è	#@ „#Ö	:#Ö ë ú Ý • 204,-E•	117.23118	26.350718	• &	PMφ ý(Ü È / kw 1 ÓUž / 3Ó 40 Ý á1Ý	2020 94	:#Ö è k È	! U I !ßJ« È
13	:#Ö è	>p #Ö	„7Js, "7 }	117.060556	26.435	• Œ	!ßE•Dã.í7 , DÈ9 , *.\ù9	2020 94	:#Ö è k È	! U I !ßJ« È
14	:#Ö è	;K_#Ö	;K_ •	117.403611	26.383889	• Œ	!ßE•í 5 / K	2020 94	:#Ö è k È	! U I !ßJ« È
15	:#Ö è	#@ „#Ö	%F Js%F }	117.268611	26.345556	• Œ	!ß\$ \ù9	2020 94	:#Ö è k È	! U I !ßJ« È
16	#1"m è	'7#Ö	TÁ"QJs '7 }	116.812403	26.195833	• Œ	!ß\$ \ù9	2020 94	#1"m è k È	! U I !ßJ« È
17	#1"m è	%TÁ#Č	• Js • }	116.887778	26.143611	• &	È zDμFó-. fKpDý 5E 0 Y,	2020 94	#1"m è k È	! U I !ßJ« È
18	#1"m è	4f #Ö	!Á7È • 6 - }	116.93169	25.989656	• 2	!ß ä 5 È /Fó-. @ è 3U!ßE• ± 5 È /Fó-. 7e V \$ Á#1 K•	2020 94	#1"m è k È	! U I !ßJ« È
19	#1"m è	4f #Ö	!Á7È • Ü- }	117.004482	26.039191	• Œ	¿ f 54}0Ý \$ Á V \$ Á#1 K•	2020 94	#1"m è k È	! U I !ßJ« È
20	#1"m è	4f #Ö	#¼ • * \ }	116.853977	26.007901	• 2	Đ P 5- - • 2U!ß ä 5 È /Fó-. fU!ßE• ± 5 È /Fó -7e#1)2 9 \ y	2020 94	#1"m è k È	! U I !ßJ« È
21	#1"m è	•#Ö#Ö	•#ÖJs È.ý }	116.950535	26.27992	¼!• • &	¼!• !ç 9 \ yU•¼!• Kp Dý 5 5E 0 Y,	2020 94	#1"m è k È	! U I !ßJ« È

Å	ö	v "	v ^ f5α	v ^ f5α f* < t =		a"ñ » i		Á F, L t	CY 1 < f	- .™ < f
				5 Ü	4â Ü	Ð J F &	Ð H F &			
22	- B ë	5 !<	ú fJs 9 â v	116.684072	26.236643	• OE	!S\$ \.ü9	2020 94	- B ë k È	! U I !B J « È
23	" - ë] #Ö] Js	117.255321	26.976659	• OE	!SE • &0} ~ j / K	2020 94	" - ë k È	! U I !B J « È
24	2 ë	TÁ!OE#Ç	u : •	117.412779	26.771526	• OE	!SE • &0} ~ j / K	2020 94	2 ë k È	! U I !B J « È
25	!Á è	Ar #Ö	!<=fE 4f / ' ,	117.808669	26.382835	¾!•	U ¾! U*½ hi! , ¾	2020 94	!Á è k È	! U I !B J « È
26	!Á è	H #Ö	Ã=fE H • }	117.802222	26.400278	• &	,Dµ Z ± % äE 5E 0 Y & \ ' T w	2020 94	!Á è k È	! U I !B J « È
27	P#Ö è	P#Ö!B	ú YJs ! H %o`	118.308611	26.289722	• OE	-. @. È / @è é V , " òK•	2020 94	P#Ö è k È	! U I !B J « È
28	P#Ö è	P#Ö!B	nLZJs F f ! " ®	118.236111	26.326111	• OE	-. @. È / @è é V , " òK•	2020 94	P#Ö è k È	! U I !B J « È
29	P#Ö è	P#Ö!B	nLZJs S Á }	118.138066	26.015584	• 2	!SDå 2 j.- Á	2020 94	P#Ö è k È	! U I !B J « È
30	S* \ è	o#¼#Ö #¼ } á	o#¼Js o#¼ }	117.573611	25.7875	• 2	o#¼Js ` j > ~ j	2020 94	S* \ è k È	! U I !B J « È
31	S* \ è	o#¼#Ö #¼ } á	o#¼Js o Ü }	117.576281	25.783063	• 2	o#¼Js o#¼ f=f ` ` j > ~ j	2020 94	S* \ è k È	! U I !B J « È
32	S* \ è	3!#ÖJ« "Q á	± •JsJ«"Q }	117.918333	25.911111	• &	!S J « ~ f ` x 7 á á OE!SE • Y &3Ö12 Yÿ	2020 94	S* \ è k È	! U I !B J « È
33	S* \ è	3!#ÖF Á á	± •JsF Á }	117.916389	25.961389	• OE	Mú! ` `!SE • / K #OU*á OE!SE •	2020 94	S* \ è k È	! U I !B J « È

1 E Û 2020 JB ó ý D í h " @ n ë Ò ç |

Å-	ø ' 8 = p μ	οFV 1 x ' Ý μ	^4ö- ÝAóó ¿>ù' Ý μ	+U 7"ú#W α Û >)ä © & (Ý μ	Â F, Lt	CY 1 < f	--™ < f
1	± Cf	0	0	25	2020 12 4	± Cf k È	! ' UI
2	5 of	4	6	13	2020 12 4	5 of k È	! ' UI
3	!d μ .	9	14	172	2020 12 4	!d μ . k È	! ' UI
4	:#Öë	0	9	14	2020 12 4	:#Öë k È	! ' UI
5	#1"më	0	3	24	2020 12 4	#1"më k È	! ' UI
6	-Bè	0	5	13	2020 12 4	-Bè k È	! ' UI
7	& - è	3	7	39	2020 12 4	& - è k È	! ' UI
8	" - ë	0	0	2	2020 12 4	" - ë k È	! ' UI
9	2 ë	0	5	70	2020 12 4	2 ë k È	! ' UI
10	!Á è	0	36	68	2020 12 4	!Á è k È	! ' UI
11	P#Öè	0	20	148	2020 12 4	P#Öè k È	! ' UI
12	S*\è	2	3	126	2020 12 4	S*\è k È	! ' UI
	4@Í	18	108	714	/	/	/

Kp "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关于三明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应急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联合制定的《三明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

三明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教育局

（2020 年 4 月）

为做好我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 号）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防治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与特征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根据各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和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结果，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 2103 处，威胁户数约 1.06 万户 7.1 万人。经各地核对统计，全市 344 处主要地质灾害点（详见附件 1、2），潜在威胁人员约 5.7 万人。

（二）地质灾害主要特征。我市是地质灾害的多发地区，点多面广、突发性强、危害性大。从以往发生情况看，规模多为小型，影响范围限于灾害点附近区域。地质灾害主要特点：一是受气候差异影响。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是与台风和强降雨关系密切。三是山区多于平原。四是小型山体滑坡多。除自然因素外，还有人为因素，如工程建设、切坡建房等。

二、地质灾害态势预测

(一) 降雨及台风趋势分析。根据气象预测：2020年雨季雨量基本与上年持平，但相对分布更为均匀。降水相对高峰期仍然出现在5月—6月，期间易发生地质灾害；7月—9月雨量相对于去年略多，但处于往年平均范围。预计夏季可能有早台风影响，有1~2个台风明显影响我市。

(二)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根据全市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2019年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隐患点稳定状况和市气象局对2020年全市降水量趋势初步预测，今年全市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大于常年，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 地质灾害威胁对象和范围。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和影响范围主要有：

1. 山前地带的房前屋后因工程建设和人为削坡引发的以小型零星滑坡崩塌为主的灾害，主要威胁边坡前后建筑物内的人员及财产安全。

2. 公路沿线边坡所引发的滑坡、崩塌灾害，除堵塞交通、毁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等外，主要威胁通行车辆和过往人员的安全，特别是较高陡的边坡危害范围甚至延伸至公路外部或下部。

3. 采矿工程引发的地质灾害威胁矿山周围的人员和建筑物的安全，如采空区引发的地面塌陷灾害，开采地下水诱发的地面塌陷或水文地质环境问题等。这类灾害往往造成地表房屋开裂、公路变形、矿坑塌陷等影响，部分矿山塌陷直接影响采矿安全，局部还会发生区域性地表蠕动，造成地表建筑物下沉或变形等危害现象。

4. 部分沟谷潜在的滑坡并发性泥石流灾害，以及境内部分大型引水沟渠或库塘渗漏所潜在诱发的滑坡并发性泥石流隐患，主要威胁沟谷、沟口和引（蓄）排水等设施下游的居住人员与房屋财产安全，潜在威胁范围较广，一旦发生并发性泥石流后危害性亦较大。

三、重点防范期

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和地质灾害隐患的扩大多是强降雨引发。根据2020年气象预测，我市汛期为4月—10月，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4月—10月，其中5月下旬中前期到6月中旬中前期的大雨时段、7月—10月的台风暴雨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中的重中之重。

汛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连续大雨3天以上或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台风期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时段，是地质灾害重要防范时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期工作状态，确保安全度汛。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群测群防

1. 编制防治方案和群众转移预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同级应急、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教育、城管等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房前屋后高陡边坡进行检查，提出防治措施，在4月15日前编制完成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编制村（社区）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并在当地村（社区）公布，适时组织村（社区）进行转移避让演练。

2.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由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受威胁单位主要负责人、驻村（社区）干部、村（社区）“两委”主要干部担任。地质灾害监测人由受威胁的相关人员担任。

3.做好地质灾害巡排查工作。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社区），由驻村（社区）干部、村（社区）“两委”组织受威胁村（社区）居民实施巡查监测；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实施巡查监测；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公路、水利、铁路等线性工程、尾矿库、临时施工工棚等，由其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巡查监测。

防灾责任人要在汛前、汛中、汛后对辖区或所辖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以及其他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开展巡查，重点巡查地质环境条件变化情况、应急转移预案修订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核实整改。群众转移临时安置期间，防灾责任人要重点巡查临时安置点地质环境安全情况，防止群众擅自返回。

监测人要在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期内对威胁自身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进行巡查监测，重点监测周边泉水断流、异响、坡脚渗水、坡顶裂缝、坡面剥落、地面隆起等异常迹象。

4.落实值班制度。在汛期，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24小时值班。凡逢台风暴雨、强降雨时，按照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实行双人值班、领导带班，认真接听各地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并按规定报告、转达、处理。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联络电话见附件3。

5.发放“两卡”。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和划定的危险区域，及时将防灾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及人员，将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放到村（社区）群众手中，以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由乡镇政府在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指导下制作并发放到相关单位、人员。

6.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与防御。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总体上分为三级，按照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颜色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可能性较大、大和很大。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为黄色级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并按照年度防治方案部署防灾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防灾责任人应适时组织人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和危险区域进行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村级协管员应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应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为橙色级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防灾责任人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和危险区域进行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协管员应加强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和防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群众转移预案，适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

当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为红色级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县（市、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群众转移预案，立即组织受威胁的群众转移，并对其它区域进行巡查和防范，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二）速报制度

1.速报范围。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死亡、失踪和财产损失（直接损失 1 万元以上）的灾情；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险情；避免人员死亡的成功预报实例。

2.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报送时间、信息来源、事发时间、事发地点、灾害体的规模、引发因素、灾情类别、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领导到位情况、现场已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建议等。成功预报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按照实际情况确定，以地质灾害实际影响范围测定，人员以倒塌房屋内的居住人员或者灾害现场活动人员为依据。

3.速报程序。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的，应立即报当地政府。

（三）应急响应

1.应急抢险。灾情险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抢险救灾队伍要迅速进入现场，抢救受灾人员与财产；有关部门应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及时做好抢险救灾相关工作。抢险救灾工作要做到防范有效，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查明地质灾害类型、范围、规模、成因、发展趋势，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处置建议。

（四）搬迁避让、工程治理及降险处理

1.应急降险。对危险性、危害性较小的小型隐患点和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可实施降险工程治理，降低成灾风险。通过应急降险工程处置后趋于基本稳定，经专家论证可以核销的予以核销；经专家论证仍不能核销的，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强降雨期间开展巡查监测。

2.搬迁避让。对位于偏远山区、工程治理投资过大或治理后仍不能有效消除隐患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鼓励搬迁避让、异地集中安置。各地要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加强各部门配合，数据共享，确保多部门叠加补助政策落实到户。

3.工程治理。对位于村、镇规划区内、自然因素引发、危险性大、威胁人口多、造成经济损失大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地要将其纳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有序开展治理。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治理所需费用。

五、工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住建、水利、交通运输、城管、公路、铁路、教育、文旅、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责任。对疏于管理、责任不落实、人员不到位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工作职责如下：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组织有关部门以及社会的力量，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防治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及生活救助等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尾矿库（坝）的汛期安全监管，防止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和尾矿库（坝）溃塌引发次生地质灾害。

气象、水文部门负责及时通报各地气象、水文监测资料和降雨时空分布等信息，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 12 小时降雨量和天气预报状况。共同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等在建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未按规定实行“三同时”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水利部门负责坝头、库区、堤防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做好相关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督促水电站运营单位、库区移民安置区及堤防所在的乡镇政府做好相关区域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交通运输、公路、铁路等部门负责公路、铁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

城管部门负责市政工程及弃渣弃土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煤矿企业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校园受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的排查和防治工作，按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师生的应急转移避险。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的地灾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各地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内地灾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其他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1.三明市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2.三明市地质灾害及高陡边坡隐患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3.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联络电话

4.三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5.三明市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队伍一览表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1

三明市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1	梅列区	列西街道小蕉村小蕉小学滑坡	滑坡	0.1		187	教学楼	工程治理
2	梅列区	列东街道列东村列东中学崩塌	崩塌	0.08	49	2384	校舍2栋	工程治理
3	梅列区	列东街道列东村新村建设弃土场高陡边坡	高陡 边坡	0.5	40	116	1	群测群防、 搬迁避让
4	梅列区	徐碧街道洋山村虎头山自然村王城明等房 后滑坡	滑坡	3.2	8	51		搬迁避让
5	梅列区	洋溪乡洋口仔村陈金土等房后滑坡	滑坡	0.72	8	32	48	工程治理
6	梅列区	洋溪镇连茂村圳后自然村滑坡	滑坡	15	30	133	150	搬迁避让
7	梅列区	洋溪镇岩兜村后山滑坡	滑坡	60	44	199	0	搬迁避让
8	梅列区	洋溪镇下坑村滑坡	滑坡	90	45	212		搬迁避让
9	梅列区	洋溪乡洋口仔村武警八中队汽车排、油库滑 坡	滑坡	5	1	30	2	工程治理
10	梅列区	洋溪乡新街村嘉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山 滑坡	滑坡	0.12	2	80		工程治理
11	梅列区	徐碧街道碧湖社区中化二区西侧国道边滑 坡	滑坡	0.5	101	267	2	工程治理、 搬迁避让、 群测群防
12	梅列区	洋溪镇孝坑村池山自然村陈亦显等52户滑 坡	滑坡	0.5	52	185		搬迁避让
13	梅列区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校内3处潜在滑坡	滑坡	0.3		100	校舍1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14	梅列区	列东街道四路社区武装部后山滑坡	滑坡	0.15	84	84	办公楼1栋	工程治理
15	梅列区	列东街道高岩社区牧云新村滑坡	滑坡	0.72	34	34	32	工程治理
16	梅列区	徐碧街道重化社区徐碧二村111-114栋滑坡	滑坡	0.5	101	267	4	工程治理
17	梅列区	列东街道高岩社区三明市委、军分区后山沟 谷泥石流	泥石流	2	113	260	4	工程治理
18	梅列区	陈大镇棕南村滑坡—泥石流	泥石流	3.5	348	1075	20	工程治理
19	三元区	中村乡杜水村小焙坑滑坡	滑坡	9	15	72	土木房屋15	搬迁避让
20	三元区	中村乡南坑村竹元坑组吴良发等房后滑坡	滑坡	0.162	24	95	土木房屋24	搬迁避让
21	三元区	中村乡张坑村村部庄顺良等宅后	滑坡	0.3	7	35	砖木二层25	搬迁避让
22	三元区	莘口镇高山村枫树杆陈立明等宅后滑坡	滑坡	0.48	31	129	砖混房屋27	群测群防
23	三元区	莘口镇莘口村后池二路李天明等房后崩塌	崩塌	0.32	16	73	砖混房屋14	群测群防
24	三元区	莘口镇黄砂村长源垅兰启明房后滑坡	滑坡	0.075	11	36	土木房屋3	工程治理
25	三元区	莘口镇黄砂村黄砂林洪全等房前崩塌	崩塌	0.18	58	240	砖混二层58	工程治理
26	三元区	莘口镇清溪村青里山自然村张水佑等房前	滑坡	0.28	24	95	砖混房屋24	搬迁避让
27	三元区	莘口镇蓬坑村陈景福等宅后滑坡	滑坡	7.92	31	118	砖木房屋25	群测群防、 搬迁避让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28	三元区	莘口镇高山村和峰组范书经等宅前	滑坡	1.6	10	37	砖木房屋20	搬迁避让
29	三元区	城东乡城东村东泉新村8排后山(位于妙元山项目北侧)滑坡	滑坡	1	17	51	砖混房屋55	工程治理
30	三元区	城东乡城南村林业学校操场边坡滑坡	滑坡	0.12	1	630	框架	工程治理
31	三元区	城关街道新亭社区新亭路280号后山滑坡	滑坡	0.12	24	64	砖混房屋1	工程治理
32	三元区	城关街道新亭社区223号周边山体滑坡	滑坡	0.04	15	109	砖混	工程治理
33	三元区	城关街道新亭社区书香世家小区后山滑坡	滑坡	1	120	536	框架1栋	工程治理
34	三元区	城关街道新亭社区新亭路263号区域山体滑坡	滑坡	0.12	22	187	砖混7栋	工程治理
35	三元区	白沙街道桃园社区海西公租房西侧滑坡	滑坡	0.3	104	182	框架2	工程治理
36	三元区	三元区东泉新村后山绿道4条沟谷潜在滑坡	滑坡	1	60	200	框架、砖混60栋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37	永安市	小陶镇小陶村二中、赖承文	滑坡	0.25	10	100	30	工程治理
38	永安市	洪田镇湍石村云南炭滑坡群、邓吉华	滑坡	0.8	9	41	27	搬迁避让
39	永安市	洪田镇洪东新村滑坡	滑坡	15	15	502	砖混8栋	工程治理、 搬迁避让
40	永安市	洪田镇洪田村六月坂	滑坡	0.49	44	193		工程治理、 搬迁避让
41	永安市	槐南镇荆山村、方兴楠	滑坡	1	50	218	150	搬迁避让
42	永安市	槐南镇高坪村中心洋、罗志杜	滑坡	0.8	20	101	60	搬迁避让
43	永安市	青水乡百芭坵后龙山、钟宏斌	滑坡	0.6	6	33	18	搬迁避让
44	永安市	燕西街道罗岩村滑坡泥石流区、罗章谟	滑坡	2.25	193	761	579	搬迁避让
45	永安市	燕西街道永安职业中专学校滑坡、董凯宁	滑坡	0.8	10	100	30	工程治理
46	永安市	南门小学教学楼崩塌	崩塌	0.25	10	100	30	工程治理
47	永安市	上坪乡龙共村、杨家葵	崩塌	0.3	15	70	45	搬迁避让
48	永安市	苔茹村龙兴小区47号	滑坡	0.02	13	57	邹加坚	搬迁避让
49	永安市	安砂镇黄泥洋222号滑坡	滑坡	0.016	10	43	砖混4	搬迁避让
50	永安市	燕南街道办龙岭新村崩塌	崩塌	0.003	14	42	砖混12	工程治理
51	大田县	湖美乡高才村通尾桥头	崩塌	1.2		4190		群测群防
52	大田县	石牌镇石牌村金象温泉城后山	崩塌	25.5		1050	5	群测群防
53	大田县	湖美乡仁美村中心小学	滑坡	0.09		440	1	工程治理
54	大田县	屏山乡屏山村屏山中学门口	滑坡	0.2		366	3	工程治理
55	大田县	前坪乡下地村地面塌陷廖金香等	地面塌陷		83	322	15	搬迁避让
56	大田县	上京镇隆美村地面塌陷田有琰等	地面塌陷		67	315	31	搬迁避让、 群测群防
57	大田县	建设镇建忠村建忠小学教学楼后	滑坡	0.44		150	1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58	大田县	奇韬镇洋地村洋地中心小学	崩塌	0.015		100	4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59	大田县	均溪镇建成村柳承贤等	滑坡	6	21	95	8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60	大田县	石牌镇石牌村下坂桥头郑序在	崩塌	0.48	1	91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61	大田县	上京镇赤水村坵坑魏初钿等房后	滑坡		15	91	11	搬迁避让、 群测群防
62	大田县	梅山镇西书村庵仔洋后山吴新镪	滑坡	3.75	12	73	12	工程治理
63	大田县	均溪镇玉田村刺蓬坡后山范垂伟	滑坡	0.3	14	60	3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64	大田县	文江镇琼口村5组余昌来扶厝坂	滑坡	2	14	58	8	搬迁避让
65	大田县	建设镇龙山崎村龙山崎东铅锌多金属矿陈志哲	地面塌陷			56		搬迁避让
66	大田县	太华镇小华村生米兜林其智等房后	崩塌	0.32	12	56	5	搬迁避让
67	大田县	吴山镇吴山村吴山村老街道林玉巡等	崩塌	0.2	11	56	6	搬迁避让、 群测群防
68	大田县	石牌镇鳌江村乐起行房后	滑坡	0.24	9	41	9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69	大田县	吴山镇吴山村7组马路后陈整泳	滑坡	0.75	8	34	5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70	大田县	华兴镇昆山村程问娥等户房后	滑坡	0.05	6	32	1	群测群防
71	大田县	广平镇万筹村郑宣磊等	地面塌陷		6	31	1	群测群防
72	大田县	前坪乡湖坪村上湖坪林秀镜后山	滑坡	0.05	8	30	1	搬迁避让
73	大田县	建设镇元山村3组溪坪池上壮房后	滑坡	0.24	5	30	5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74	尤溪县	城关镇水南公山滑坡	滑坡	13.65		2100	宿舍楼	工程治理
75	尤溪县	西城镇光林村尤溪第二实小后坡滑坡	滑坡	0.24		1300	30	群测群防
76	尤溪县	城关镇城东居委会第一中学青年教师专家楼边坡崩塌	崩塌	0.2	11	1172	10	工程治理
77	尤溪县	城关镇秦泰路3号实验小学教学楼前崩塌	崩塌	1.5	10	760	20	工程治理
78	尤溪县	台溪乡台溪村台溪小学崩塌	崩塌	0.08		274	13	工程治理
79	尤溪县	西城镇麻洋村前路下岭后门汤祖参等45户滑坡	滑坡	5	45	103	20	工程治理
80	尤溪县	坂面镇大坪村官坑3、5号宅后滑坡	滑坡	0.4	40	56	46	群测群防
81	尤溪县	中仙乡西华村三华中学	崩塌	1.56		103	4	工程治理
82	尤溪县	管前镇双山村神爷滑坡	滑坡	6.8	25	121		群测群防
83	尤溪县	坎里村王兆熙宅	滑坡	0.72	19	92	23	工程治理
84	尤溪县	城关镇西门社区村74-3号楼屋后滑坡	滑坡	0.0495	26	92		工程治理
85	尤溪县	云山村马坑包上镜、杯、新宅东侧古蠕滑体滑坡	滑坡	9.984	18	77	10	工程治理
86	尤溪县	中仙乡文井村寨头坪	滑坡	17.01	15	64	3	搬迁避让
87	尤溪县	中仙乡竹峰村林坑自然村田启剑启明启兴等15户宅前田启明屋后滑坡	滑坡	2.4	15	62	6	搬迁避让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88	尤溪县	中仙乡华仙村山头顶黄长勘、黄世团等14户宅后滑坡	滑坡	3	14	55	4	搬迁避让
89	尤溪县	城关镇水南社区环城路消防大队	滑坡	0.12		55	40	工程治理
90	尤溪县	台溪乡坑美村坑美53号屋后滑坡	滑坡	0.06	12	51	8	搬迁避让
91	尤溪县	西滨镇七里大排陈仪生等屋后滑坡	滑坡	0.135	11	51	6	群测群防
92	尤溪县	溪尾乡九峰村姜必瑞宅前崩塌	崩塌	0.075		50	8	搬迁避让
93	尤溪县	西滨镇七里村中半滑坡	滑坡	2	10	47	20	搬迁避让
94	尤溪县	台溪乡大头桥村义亭后滑坡	滑坡	0.28	8	40	12	群测群防
95	尤溪县	联合乡联东村东山头滑坡	滑坡	212.5	16	47	20	搬迁避让
96	尤溪县	梅仙镇半山村山头林金智等屋后滑坡	滑坡	6	8	57	100	工程治理
97	尤溪县	洋中镇后楼村坑门自然村陈大茂、林相等15户屋后滑坡	滑坡	0.45	15	40	25	搬迁避让
98	尤溪县	西滨镇西洋村滑坡	滑坡	0.45	6	37	9	群测群防
99	尤溪县	坂面乡芹洋村芹洋18号宅前崩塌	崩塌	0.02	10	35	10	搬迁避让
100	尤溪县	台溪乡莒洋村陈由明、陈固源等宅后崩塌	崩塌	0.02	7	34	6	群测群防
101	尤溪县	城关镇秦泰路3号楼江佳华等宅后崩塌	崩塌	0.01	9	33	8	工程治理
102	尤溪县	尤溪县中仙乡善邻村苏德好等宅前崩塌	崩塌	0.015	6	31	8	搬迁避让
103	尤溪县	联合乡云山村滑坡	滑坡	11.4	6	33	8.6	群测群防
104	尤溪县	城关镇西门林场纪志富楼前崩塌	崩塌	0.36	5	82	20	工程治理
105	尤溪县	台溪乡象山村廖巧云等5户屋后滑坡	滑坡	1.5	12	61	35	群测群防
106	尤溪县	联合乡联东村顺隆制衣有限公司后方崩塌	崩塌	0.008	2	95	20	工程治理
107	尤溪县	城关镇解放路136号造纸厂食堂综合楼后崩塌	崩塌	0.06	30	85		群测群防
108	尤溪县	城关镇水南居委会环城路163号崩塌	崩塌	0.6	13	59		工程治理
109	尤溪县	台溪乡凤山村陈才耀等宅后滑坡	滑坡	2.25	20	105	100	群测群防
110	尤溪县	台溪乡山头村102号房后崩塌	崩塌	0.15	9	32	36	群测群防
111	尤溪县	城关镇职业中专学校职业中专学校校门南侧崩塌	崩塌	0.8		3500	宿舍楼 教学楼	工程治理
112	尤溪县	城关镇北门社区及沈塔社区滑坡崩塌群(职专教职工宿舍及蔡和梁屋后)滑坡	滑坡	0.078	1	503	宿舍楼 居民楼4间	工程治理
113	尤溪县	联合乡东边村小际滑坡	滑坡	57.6	8	41	190	群测群防
114	尤溪县	城关镇北门社区及沈塔社区滑坡崩塌群(职专实验楼后方)崩塌	崩塌	0.06		800	实验楼	工程治理
115	尤溪县	城关镇北门社区及沈塔社区滑坡崩塌群(县法院后坡)崩塌	崩塌	0.6		130	办公楼	工程治理
116	沙县	凤岗街道根坑村下弓坑黄火金等20户宅后	崩塌	0.45	20	105	木2	削方/监测
117	沙县	虬江街道城南社区林国英等52户房后	崩塌	0.75	52	147	框架7	工程治理
118	沙县	虬江街道墩头村罗克发等20户房后	滑坡	0.3	20	105	木砖2	搬迁避让
119	沙县	虬江街道茶丰峡村谭德胜等14户房后	滑坡	0.28	14	70	砖混2	搬迁避让、 监测治理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120	沙县	虬江街道茶丰峡村谭法恩等27户房后	滑坡	0.4	27	145	砖木2	搬迁避让、 监测治理
121	沙县	虬江街道琅口头邓庆龙等11户房后	滑坡	0.3	11	53	砖混2	工程治理
122	沙县	夏茂镇月邦村黄沙桥自然村陈世振等36户房后	滑坡	0.33	36	174	木质2	工程治理
123	沙县	夏茂镇瓦溪村板山自然村许有发等58户房后	滑坡	0.72	58	274	砖混2	监测、 工程治理
124	沙县	夏茂镇车溪村山岭下自然村罗发纲等11户房后	崩塌	0.3	11	40	砖木2	搬迁避让
125	沙县	夏茂镇俞邦村主村后山坡滑坡俞和清等58户房后	滑坡	0.5	58	236	砖混3	工程治理
126	沙县	富口镇富口初级中学	滑坡	0.3		159	砖混4	工程治理
127	沙县	高桥镇高桥蔡樟发等36户宅后	滑坡	1.1	36	172	土木2	工程治理
128	沙县	高桥镇桂岩村朱英火等13户宅后	崩塌	0.39	13	54	砖混3	监测、避让、 治理、搬迁
129	沙县	高桥镇桂岩村朱仕满等11户等宅后	崩塌	0.34	11	39	土木2	监测、避让、 治理、搬迁
130	沙县	高桥镇黄溪坑黄卿辉等11户宅后	滑坡	0.4	11	37	砖木2	监测、避让、 治理
131	沙县	高桥镇正地村林洋自然村陈中源等17户宅后	滑坡	0.4	17	68	木质2	监测、避让、 治理
132	沙县	高桥镇正地村黄发鑫等9户房后	崩塌	0.12	9	30	木砖2	监测、搬迁、 治理
133	沙县	高桥镇正地村黄发晖等10户房后	崩塌	0.13	10	38	木砖2	监测、搬迁、 治理
134	沙县	高桥镇上里村卢国桂等14户房后	崩塌	0.25	14	36	木砖2	监测、搬迁、 治理
135	沙县	高桥镇上里村卢仁海等11户房后	崩塌	0.41	11	38	木质2	监测、搬迁、 治理
136	沙县	高桥镇上里村里坑余昌明等13户房后	崩塌	0.46	13	41	木质2	监测、 搬迁避让
137	沙县	高桥镇安田村安浆35户后山谷	泥石流	0.55	35	119	木砖2	监测、 工程治理
138	沙县	高桥镇桂岩村主村朱子恩等34户房后	崩塌	0.5	34	113	木质2	监测、 搬迁避让
139	沙县	高桥镇泉水峡村范财桂等10户宅后	崩塌	0.47	10	37	砖混2	监测、搬迁、 治理
140	沙县	青州镇前山村谢业松等8户房后	崩塌	0.32	8	32	木质2	搬迁、避让
141	沙县	青州镇前山村前洋(王福书)王福茂等9户	滑坡	0.23	9	49	木质2	搬迁、避让
142	沙县	青州镇前山村谢荣标等11户房后	崩塌	0.25	11	53	木质2	监测、 工程治理
143	沙县	青州镇溪坪村康永延等18户房后	崩塌	0.3	18	88	木质2	监测、 搬迁避让
144	沙县	青州镇溪坪村吴远联等33户房后	滑坡	0.62	33	159	木质2	监测、 搬迁避让
145	沙县	青州镇溪坪村吴焕明等25户房后	滑坡	0.47	25	110	木质2	监测、治理
146	沙县	青州镇溪坪村吴焕炳等14户房后	崩塌	0.28	14	75	木质2	监测、 工程治理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147	沙县	青州镇朱源村茅必铨等13户房后	崩塌	0.2	13	61	木质2	监测、 搬迁避让
148	沙县	青州镇朱源村张基星等8户房后	滑坡	0.16	8	43	木质2	监测、 搬迁避让
149	沙县	青州镇管前村乐荣财等106户房后	滑坡	0.85	106	453	砖混2	监测、 工程治理
150	沙县	青州镇前山村际头谢荣发等9户房后	滑坡	0.3	9	37	木质2	监测、 工程治理
151	沙县	青州镇异州村主村黄国祯等37户房后	滑坡	0.5	37	150	砖混3	监测、避让、 治理
152	沙县	高砂镇冲厚村源头自然村肖世清等22户房后	滑坡	0.3	22	80	砖木2	治理、避让、 搬迁
153	沙县	高砂镇阳溪村洋口仔乐广灿等16户后	滑坡	0.36	16	89	砖混3	监测、 工程治理
154	沙县	高砂镇上坪村上坑潘泽金(潘世华)等11户宅后	滑坡	0.3	11	61	木质2	监测、 工程治理
155	沙县	高砂镇冲厚村叶世江等34户房后	崩塌	0.5	34	127	木质2	监测、 工程治理
156	沙县	高砂镇冲厚村主村郑祖强等9户房后	崩塌	0.36	9	45	砖木	监测、 工程治理
157	沙县	大洛镇后溪村黄修景等23户房后	滑坡	0.25	23	58	砖混2	监测、 搬迁避让
158	沙县	大洛镇大洛中学办公教学宿舍综合楼后边坡	崩塌	0.3		222	混4	工程治理、 监测
159	沙县	南霞乡南霞中学宿舍楼、乡政府干部宿舍及南坑仔村等房后	崩塌	0.35	1	137	砖混3木2	监测、 工程治理
160	将乐县	安仁乡洞前新村泥石流	泥石流		45	166	36	搬迁避让
161	将乐县	安仁乡上际村莲花山林伙生等宅后滑坡	滑坡	1.2	19	89	19	搬迁避让
162	将乐县	安仁乡上际村陈源桥余正维等宅后滑坡	滑坡	0.18	18	80	15	搬迁避让
163	将乐县	安仁乡上际村余正全等宅后滑坡	滑坡	0.84	11	54	8	搬迁避让
164	将乐县	安仁乡蜈蚣鼻村王洋坑后山潜在滑坡	滑坡	0.4	34	143	28	搬迁避让
165	将乐县	安仁乡蜈蚣鼻村下村郑莲生等宅后崩塌	崩塌	0.04	19	91	18	搬迁避让
166	将乐县	安仁乡伍宿村里张坑张义松等房后滑坡	滑坡	0.06	22	85	20	搬迁避让
167	将乐县	安仁乡伍宿村廖其华等房后滑坡	滑坡	0.06	9	36	6	工程治理
168	将乐县	安仁乡余坑村下排肖世忠宅后滑坡	滑坡	0.28	16	68	12	搬迁避让
169	将乐县	大源乡廖家地村廖家地泥石流	泥石流		24	87	24	搬迁避让
170	将乐县	大源乡山坊村长梗自然村肖祠华等宅后滑坡	滑坡	0.6	15	85	15	搬迁避让
171	将乐县	大源乡溪源村毛师埂梁德能宅后滑坡	滑坡	0.3	10	46	10	搬迁避让
172	将乐县	大源乡溪源村公路边梁德仁宅后滑坡	滑坡	0.27	12	56	12	搬迁避让
173	将乐县	大源乡增源村东侧叶裕安宅后滑坡	滑坡	0.325	8	36	8	工程治理
174	将乐县	高唐陈坊村石门溪肖观祥等宅后滑坡	滑坡	0.27	14	57	17	搬迁避让
175	将乐县	高唐镇高唐村江滨路河岸滑坡	滑坡	4	42	135	43	工程治理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176	将乐县	古镛镇城关中心小学滑坡	滑坡	0.106		1270	7	工程治理
177	将乐县	古镛镇百花社区鹧鸪巷吴火财等宅后滑坡	滑坡	0.056	21	80	20	工程治理
178	将乐县	古镛镇百花社区文化巷汤奕泉等宅后崩塌	崩塌	0.24	14	49	14	工程治理
179	将乐县	古镛镇将乐一中图书馆后山滑坡	滑坡			2500	5	工程治理
180	将乐县	古镛镇文曲村坡上自然村后门山水渠边滑坡	滑坡	0.72	14	57	14	工程治理
181	将乐县	古镛镇新华村龟山黄光松等宅后滑坡	滑坡	4.32	28	142	30	工程治理
182	将乐县	古镛镇新路村店前自然村肖师生等47户滑坡	滑坡	0.12	33	165	33	工程治理
183	将乐县	古镛镇洋坊村余金水等宅后滑坡	滑坡	0.06	18	84	20	搬迁避让
184	将乐县	光明乡际下村元头自然村刘胜财等宅后滑坡	滑坡	0.9	12	53	15	搬迁避让
185	将乐县	光明乡际下村元头自然村谢九金等宅后滑坡	滑坡	0.6	40	180	45	搬迁避让
186	将乐县	光明乡际下村二队谢木旺宅后滑坡	滑坡	0.45	15	81	15	搬迁避让
187	将乐县	光明乡界源村余宗财等宅后滑坡	滑坡	0.27	43	161	43	搬迁避让
188	将乐县	光明乡渠许村洋源自然村梁水生等宅后滑坡	滑坡	2.4	10	33	10	搬迁避让
189	将乐县	光明乡渠许村余土根等宅后滑坡	滑坡	4.5	16	76	16	搬迁避让
190	将乐县	光明镇渠许村源头自然村杨土财宅后滑坡	滑坡	0.09	11	41	11	搬迁避让
191	将乐县	黄潭镇里地村范根华等宅后滑坡	滑坡		6	35	2	搬迁避让
192	将乐县	黄潭镇泰村村孔头自然村谢光辉屋后滑坡	滑坡	1	36	183	40	工程治理
193	将乐县	黄潭镇泰村村下孔头吴日生等宅后滑坡	滑坡	0.104	18	99	18	工程治理
194	将乐县	龙栖山余家坪童作连等宅后潜在滑坡	滑坡	0.48	6	32	10	工程治理
195	将乐县	漠源乡大坊村长垄谢土荣等房后滑坡	滑坡	0.12	14	54	15	搬迁避让
196	将乐县	漠源乡大坊村2组李玉明宅后滑坡	滑坡		16	64	16	搬迁避让
197	将乐县	漠源乡圭洋村塚边周林福等房后滑坡	滑坡	0.6	8	35	10	搬迁避让
198	将乐县	漠源乡圭洋村上村谢景明等宅后滑坡	滑坡		16	76	16	搬迁避让
199	将乐县	漠源乡湖管村渡乾李永金等宅后滑坡	滑坡	2	16	66	16	搬迁避让
200	将乐县	漠源乡湖管村村尾自然村肖志炳等宅后滑坡	滑坡	0.12	6	30	7	搬迁避让
201	将乐县	漠源乡伍坑村曹坊自然村张建祥等宅后滑坡	滑坡	0.9	13	58	13	搬迁避让
202	将乐县	漠源乡坑口良种场饶土生等宅后滑坡	滑坡	0.08	11	39	11	搬迁避让
203	将乐县	漠源乡漠源村纸业社谢荣生等宅后滑坡	滑坡	0.03	8	48	8	搬迁避让
204	将乐县	漠源乡漠源村村部滑坡	滑坡	0.72	24	113	24	工程治理
205	将乐县	漠源乡中心校滑坡	滑坡	0.048		270	4	工程治理
206	将乐县	漠源乡中心校幼儿园滑坡	滑坡	0.135		120	1	搬迁避让
207	将乐县	漠源乡上洋村张代填等房前滑坡	滑坡	0.96	12	62	16	搬迁避让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208	将乐县	漠源乡张源村陈正生等宅后滑坡	滑坡		8	34	8	搬迁避让
209	将乐县	南口乡井垅村三坵自然村黄冬林宅后滑坡	滑坡	0.6	10	36	10	搬迁避让
210	将乐县	南口乡井垅村下湾自然村黄余付等宅后滑坡	滑坡	0.0675	6	30	1	搬迁避让
211	将乐县	南口乡南口村俞俊全等宅后滑坡	滑坡	0.6	18	69	20	工程治理
212	将乐县	南口乡孙坊村良种场邓水生等宅后滑坡	滑坡	0.6	14	66	18	工程治理
213	将乐县	水南镇南排村廖长根等宅后崩塌	崩塌	0.015	8	36	8	工程治理
214	将乐县	万全乡高坪村谢求顺等宅后滑坡	滑坡	0.045	10	53	10	搬迁避让
215	将乐县	万全乡良地村梁柏林宅后滑坡	滑坡	0.432	12	55	12	工程治理
216	将乐县	万全乡万全村沿街后山滑坡群	滑坡	0.3	25	128	25	工程治理
217	将乐县	万全乡阳源村圩上后山滑坡群	滑坡	0.42	12	88	11	搬迁避让
218	将乐县	万全乡阳源村翁厝后山滑坡群	滑坡		6	31	6	搬迁避让
219	将乐县	余坊乡隆兴村杉岭自然村杨辉贵等宅后滑坡	滑坡	0.024	11	62	11	搬迁避让
220	将乐县	余坊乡隆兴村上前路边自然村张誉求等宅后滑坡	滑坡	0.39	5	39	6	搬迁避让
221	将乐县	余坊乡马嘶村神仙凹自然村谢启良房后滑坡	滑坡	0.144	7	37	5	搬迁避让
222	将乐县	余坊乡余坊村严细林屋后滑坡	滑坡	0.09	21	102	6	工程治理
223	将乐县	余坊乡余坊村肖世科等宅后滑坡	滑坡	0.135	10	37	13	工程治理
224	将乐县	余坊乡余坊村寺背上自然村孙文宅后滑坡	滑坡		9	45	2	工程治理
225	将乐县	余坊乡张都村横溪自然村冯崇火等宅后滑坡	滑坡	1.125	34	146	34	搬迁避让
226	将乐县	余坊乡周厝村余源自然村周元书等房后滑坡	滑坡	0.008	12	54	14	搬迁避让
227	将乐县	余坊乡周厝村杨桃芳房后滑坡	滑坡		37	170	37	搬迁避让
228	将乐县	余坊乡洋源村林场自然村肖长财屋后滑坡	滑坡	0.07	11	52	11	工程治理
229	将乐县	余坊乡周厝村余金宗等宅后潜在滑坡	滑坡	0.315	16	78	12	搬迁避让
230	泰宁县	杉城镇胜二村五谷巷安置小区	滑坡	0.72	28	100	65	工程治理、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31	泰宁县	杉城镇胜二村三里亭安置小区	滑坡	0.8	36	143	16	工程治理、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32	泰宁县	杉城镇胜一村泰康垅 A 区	滑坡	0.85	20	80	45	工程治理、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33	泰宁县	杉城镇泰宁县第三中学	滑坡	0.09		1449	26	工程治理、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34	泰宁县	朱口镇龙湖村排前丁金亮等9户屋后	滑坡	0.45	10	47	60	工程治理、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235	泰宁县	朱口镇朱口村新村组肖由值等10户屋后	崩塌	0.36	10	47	68	搬迁避让、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36	泰宁县	大田乡北斗村一组廖春贵等16户屋后	滑坡	1.2	16	67	80	工程治理、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37	泰宁县	下渠镇新田村上新田肖宝星等11户屋后	滑坡	0.48	11	40	56	搬迁避让、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38	泰宁县	下渠镇下渠村交洋杨观义等8户屋后	滑坡	0.6	8	31	50	搬迁避让、 降险治理
239	泰宁县	下渠镇下渠村张家山边	滑坡	0.85	15	59	10	工程治理、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40	泰宁县	大龙乡大布杨家地	滑坡	0.28	33	121	156	工程治理、 搬迁避让
241	泰宁县	大龙乡里坑村	滑坡	1.21	13	57	80	工程治理、 搬迁避让
242	泰宁县	大龙乡里坑村老虎际梁求生等5户屋后	滑坡	0.256	5	37	32	降险治理
243	泰宁县	大龙乡官江村好砂廖尾珠等4户屋后	滑坡	0.3	13	54	26	搬迁避让、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44	泰宁县	大龙乡焦溪村焦溪廖金福等10户屋后	滑坡	0.36	12	40	33	搬迁避让、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45	泰宁县	新桥乡大兴村邓家地等邓苏金等7户屋后	滑坡	0.5	7	31	50	搬迁避让、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46	泰宁县	新桥乡王明村王明坑	滑坡	0.48	10	43	17	搬迁避让
247	泰宁县	开善乡洋山村意家	滑坡	0.05	18	66	18	降险处理、 搬迁避让
248	泰宁县	开善乡池潭村南阳岗	泥石流	2	12	62	12	工程治理、 搬迁避让、 降险治理、 群测群防
249	泰宁县	梅口乡拥坑村林业站后滑坡	滑坡	0.2	14	66	50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250	建宁县	黄埠乡竹藪村上沈宅后滑坡	滑坡	0.21	8	34	8	群测群防、汛 期检查、避让
251	建宁县	黄埠乡友兰村赐美田、谢美财在后滑坡斜坡	滑坡	0.11	24	95	10	群测群防、 汛期检查、 工程治理
252	建宁县	黄埠乡大余村箭溪坑宅后滑坡	滑坡	0.78	8	41	8	群测群防、汛 期检查、避让
253	建宁县	黄埠乡贤河村尧舟坑宅后崩塌	崩塌	4.05	11	40	11	雨季监测、 汛期检查、 降险治理
254	建宁县	黄埠乡黄埠村下街肖风庆宅后	滑坡	0.2	7	32	1	雨季监测、 汛期检查、 搬迁避让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255	建宁县	黄埠乡封头村南山下宅后滑坡	滑坡	0.5	34	135	34	群测群防、 雨季监测、 工程治理
256	建宁县	黄埠乡山下村宅黄堂基后60米滑坡	滑坡	0.4	9	41	7	雨季监测、 汛期检查、 降险治理
257	建宁县	黄埠乡山下村田家边朱太茂等宅后滑坡	滑坡	0.09	10	35	5	雨季监测、 汛期检查、 降险治理
258	建宁县	里心镇双溪村村部宅后滑坡	崩塌	0.6	25	101	15	群测群防、 雨季监测、 工程治理
259	建宁县	里心镇双溪村店前宅后滑坡	滑坡	0.45	13	40	12	群测群防、 雨季监测、 汛期检查
260	建宁县	里心镇滩角村放柏源宅后滑坡	滑坡	0.18	7	31	7	雨季监测、 汛期检查、 降险治理
261	建宁县	里心镇新圩村元头宅后滑坡	滑坡	1	16	61	8	群测群防、 雨季监测、 工程治理
262	建宁县	里心镇上黎村田心滑坡	滑坡	0.6	25	103	18	群测群防、 雨季监测、 工程治理
263	建宁县	濂溪镇新生社区南岗堡居民小区崩塌	崩塌	0.4	18	65	40	群测群防、 雨季监测、 工程治理
264	建宁县	濂溪镇新生社区下坊街10号崩塌	滑坡	0.35	13	36	28	雨季监测、 汛期检查、 降险治理
265	建宁县	濂溪镇复兴社区王家排	滑坡	0.07	34	143	102	群测群防、 雨季监测、 工程治理
266	建宁县	溪口镇枫头村付上宅后滑坡	滑坡	0.27	21	73	21	群测群防、汛期 检查、避让
267	建宁县	溪口镇桐元村寒坡岭宅后滑坡	滑坡	0.6	18	83	18	群测群防、汛期 检查、避让
268	建宁县	溪口镇桐元村寒坡岭宅后滑坡	滑坡	0.8	15	71	15	群测群防、汛期 检查、避让
269	建宁县	溪口镇半元村元头宅后滑坡	滑坡	0.6	6	31	8	群测群防、 降险治理
270	建宁县	溪源乡都团村落井溪宅后潜在不稳定斜坡	滑坡	0.3	9	30	15	群测群防、 避让
271	建宁县	伊家乡沙洲村黄连溪宅后滑坡	滑坡	0.25	13	46	12	群测群防、 降险治理
272	建宁县	伊家乡沙洲村圆潭宅后潜在不稳定斜坡	滑坡	0.09	30	152	30	群测群防、 搬迁避让
273	建宁县	伊家乡陈家村肖家大屋下宅后滑坡	滑坡	0.42	25	115	25	群测群防、 搬迁避让
274	建宁县	伊家乡双坑村邱家坑宅后滑坡	滑坡	0.48	22	78	22	群测群防、 搬迁避让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275	建宁县	伊家乡伊家村新街陈立标房后不稳定斜坡	滑坡	0.1	20	80	16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276	建宁县	伊家乡陈家村老饶家滑坡	滑坡	0.5	12	59	12	群测群防、 工程治理
277	建宁县	均口镇洋坑村上洋坑吴光忠滑坡	滑坡	0.32	8	33	8	群测群防、 降险治理
278	宁化县	石壁镇小吴村圆登山滑坡	滑坡	0.32	11	73	120	工程治理
279	宁化县	石壁镇邓坊村滑坡	滑坡	0.075	11	51	66	工程治理
280	宁化县	石壁镇拱桥村滑坡	滑坡	0.54	25	138	150	工程治理
281	宁化县	石壁镇隆坡村滑坡	滑坡	0.16	28	110	250	搬迁避让
282	宁化县	淮土镇寒谷村五里亭滑坡	滑坡	0.01854	10	57	120	工程治理
283	宁化县	济村乡济村村2组滑坡	滑坡	0.045	7	41	42	降险处理
284	宁化县	济村乡昆岗1组谢荣富等房后滑坡	滑坡	0.45	8	42	50	降险处理
285	宁化县	济村乡谢家排滑坡	滑坡	0.105	23	115	212	工程治理
286	宁化县	安远镇洪围村横排滑坡	滑坡	1.65	30	119	50	搬迁避让
287	宁化县	宁化县安远乡安远村桥背滑坡	滑坡	0.0096	12	63	82	工程治理
288	宁化县	安远镇里坑村周家排滑坡	滑坡	0.0495	5	32	5	群测群防
289	宁化县	安远镇安远村城脑上崩塌	崩塌	0.12	19	96	230	工程治理
290	宁化县	安远镇张垣村茜坑崩塌	崩塌	0.06	7	34	42	降险处理
291	宁化县	安远镇安远村下游陂滑坡	滑坡	0.6	10	55	140	工程治理
292	宁化县	洽平乡洽平村中心幼儿园崩塌	崩塌	0.4	1	260	50	工程治理
293	宁化县	曹坊镇官地村黄泥坑范与顺等房后滑坡	滑坡	8	20	65	120	工程治理
294	宁化县	曹坊镇官地村上黄滑坡	滑坡	0.35	30	90	326	工程治理
295	宁化县	曹坊镇南坑村张竹容等房后滑坡	滑坡	0.72	9	31	68	搬迁避让
296	宁化县	安乐乡安乐村铜盘滑坡	滑坡	0.198	15	73	146	群测群防
297	宁化县	安乐乡洋坊村滑坡	滑坡	7.2	10	42	150	工程治理
298	宁化县	安乐乡谢坊村黄竹咀滑坡	滑坡	0.015	13	50	94	工程治理
299	宁化县	安乐乡谢坊罗屋甲李源良等房后滑坡	滑坡	1.875	16	79	142	工程治理
300	宁化县	安乐乡丁坑口村张河坑张必前等房后滑坡	滑坡	0.3	6	30	48	降险处理
301	宁化县	安乐乡三大牛牙岐滑坡	滑坡	1.5	10	45	60	搬迁避让
302	宁化县	安乐乡赖畲村龙地滑坡	滑坡	8	40	210	380	工程治理
303	宁化县	安乐乡赖畲村社公背滑坡	滑坡	0.12	20	108	160	工程治理
304	宁化县	安乐乡黄庄河山吴响林等房后滑坡	滑坡	3.6	14	56	164	工程治理
305	宁化县	城南乡茜坑村盖竹滑坡	滑坡	0.56	14	55	96	工程治理
306	宁化县	宁化一中滑坡	滑坡	0.672	1	1700	100	工程治理
307	宁化县	宁化五中东侧边坡滑坡	滑坡	0.48	1	2010	15	工程治理
308	宁化县	翠江镇北山李慧英等房前滑坡	滑坡	0.88	20	102	90	工程治理
309	宁化县	翠江镇城西居委会伊世民等房前滑坡	滑坡	0.72	15	55	62	工程治理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 (市、区)	位置(乡、村、自然村、 主要受威胁户主姓名)	灾种	规模 (万 m ³)	受威胁			防治建议
					户数	人数	建筑物 (间)	
310	宁化县	翠江镇小溪塘坑口雷泽煌等房后滑坡	滑坡	0.63	5	30	42	工程治理
311	宁化县	翠江镇南街居委会伍家山张天金等房前滑坡	滑坡	0.4	7	51	60	工程治理
312	宁化县	翠江镇小溪村宁化消防队崩塌	崩塌	0.168	1	50	50	工程治理
313	清流县	龙津城南气枪厂旧厂滑坡	滑坡	8	100	328	2000	工程治理
314	清流县	龙津镇城南山边队滑坡	滑坡	19.32	31	206	1000	工程治理
315	清流县	龙津镇暖水村罗口自然村滑坡	滑坡	1.07	15	69	30	群测群防
316	清流县	龙津镇城东滑坡	滑坡	2.25	10	49	48	群测群防
317	清流县	龙津镇水南街100-123号江锦茂等屋后滑坡	滑坡	0.15	21	40	1200	工程治理
318	清流县	龙津镇常春园滑坡	滑坡	0.1	17	68	1500	工程治理
319	清流县	龙津镇水东路滑坡	滑坡	0.32	12	53	25	工程治理
320	清流县	龙津镇长安路卫生局宿舍楼后山崩塌	崩塌	0.03	11	51	0	工程治理
321	清流县	余朋乡芹溪村滑坡	滑坡	2	14	66	30	群测群防
322	清流县	里田乡里田村里田街不稳定斜坡	滑坡	0.06	9	30	30	工程治理
323	清流县	温郊乡温家山温志良房后滑坡	滑坡	0.3	9	54	1000	工程治理
324	清流县	灵地镇吉龙下茆自然村不稳定斜坡	滑坡	3	13	33	19	群测群防
325	清流县	田源乡温潭自然村8号黄显福等房后滑坡	滑坡	0.05	8	64	500	工程治理
326	清流县	长校镇沙坪村灵台山定光大佛长潭河滑坡	滑坡	24	0	1046	0	工程治理
327	清流县	嵩溪镇唐风村唐背自然村梧峰组屋后崩塌	崩塌	0.36	9	57	100	工程治理
328	清流县	嵩口镇范元村廖元组黄道华等房后滑坡	滑坡	0.1	12	324	500	工程治理
329	清流县	李家乡吴家村滑坡	滑坡	0.07	7	33	7	群测群防
330	清流县	里田乡廖坊村廖坊自然村滑坡	滑坡	0.14	8	37	3	工程治理、 群测群防
331	清流县	灵地镇步云村李传林崩塌	崩塌	0.06	43	48	20	搬迁避让、 群测群防
332	清流县	嵩口镇立新村库区移民文化活动中心滑坡	滑坡	0.06	6	49	3	工程治理
333	清流县	嵩口镇嵩口村中新组黄国珠等房后崩塌	崩塌	0.08	11	90	6	群测群防
334	清流县	龙津镇渔沧居委会人民武装部崩塌	崩塌	0.12	101	101	4	工程治理
335	明溪县	枫溪枫溪村枫溪中学 师生	滑坡	0.05	1	400	10	工程治理
336	明溪县	瀚仙镇石珩村梁福生等12户宅后	滑坡	0.2	12	65	55	群测群防
337	明溪县	雪峰镇水车路官德生等14户宅后	滑坡	0.1	14	50	52	工程治理
338	明溪县	瀚仙镇石珩村瀚仙中心幼儿园	滑坡	0.36	1	40	20	群测群防
339	明溪县	胡坊镇胡坊村胡坊中学	滑坡	0.24	1	150	25	工程治理
340	明溪县	胡坊镇肖家山村牛福岭组	崩塌	0.3	18	71	52	搬迁
341	明溪县	胡坊镇肖家山村团结组	滑坡	0.01	21	72	15	工程治理
342	明溪县	盖洋镇常坪村常坪自然村陈寿行等13户	滑坡	0.066	13	51	65	工程治理
343	明溪县	盖洋镇常坪村慕豪际曾垂根等11户	滑坡	0.28	11	45	33	搬迁
344	明溪县	盖洋镇常坪村木毫际自然村曾佑水等10户	滑坡	0.18	10	36	42	搬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2

三明市地质灾害及高陡边坡隐患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县 (市、区)	隐患点类别								
	地质灾害隐患点							高陡边坡 隐患点	合计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地面塌陷	地裂缝	地面沉降	小计		
梅列区	57	17	4	0	0	0	78	172	250
三元区	61	5	0	0	0	0	66	426	492
永安市	50	7	0	0	0	0	57	1381	1438
大田县	143	176	0	7	0	0	326	2025	2351
尤溪县	470	155	1	6	0	0	632	1479	2111
沙 县	78	64	1	0	0	0	143	241	384
将乐县	300	28	3	1	0	0	332	347	679
泰宁县	83	4	1	0	0	0	88	331	419
建宁县	87	8	0	0	0	0	95	418	513
宁化县	120	15	1	1	0	0	137	608	745
清流县	44	14	1	2	0	0	61	177	238
明溪县	79	9	0	0	0	0	88	622	710
合 计	1572	502	12	17	0	0	2103	8227	10330

附件 3

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联络电话

单 位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传真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8288129)	林建星	局长	8966856	13605962886	8253437
	谢 军	副局长	8231681	13605962599	8253437
	邓 杰	地勘与地灾防治科负责人	8299219	13507553452	8299219
	刘文彪	地勘与地灾防治科科员	8299219	13605987855	8299219
	郑日震	地勘与地灾防治科科员	8299219	13313800345	8299219
梅列区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8257416)	韩国洪	局长	8957696	13605996708	8957696
	林 明	副局长	8288031	13507592666	8957696
	巫青松	矿政管理与生态修复股 股长	8257416	13906081771	8257416
	陈永泰	矿政管理与生态修复股 科员	8257416	18259125865	8257416
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8336966)	官炳辉	局长	8318286	13605980529	8314761
	陈 盛	副局长	8337602	13860565079	8336966
	简 磊	生态修复矿产股股长	8336966	18659858688	8336966
	李 珣	生态修复矿产股科员	8336966	18859880566	8336966
	许林蔚	生态修复矿产股科员	8336966	18859865009	8336966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3821299)	张茂祥	局长	3891333	13950938526	3800111
	廖金夏	副局长	3869365	18960512906	3800111
	胡小刚	生态修复与地灾防治科长	3832547	18850494399	3821299
	陈小燕	生态修复与地灾防治科员	3832547	18850494399	3821299
	黄祥文	生态修复与地灾防治科员	3832547	18259803390	3821299
	钟艳芳	生态修复与地灾防治科员	3832547	13850898299	3821299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7263286)	林宗镇	局长	7223819	18906083070	7220981
	郑建生	副局长	7222685	13507556629	7220981
	陈兴智	地灾防治股股长	7263286	13507582212	7335233
	潘才河	地灾防治股副股长	7263286	13860520539	7335233
	温 佳	地灾防治股副股长	7263286	15159131301	7335233
	尤勇丰	地灾防治股科员	7263286	18806055560	7335233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6333273)	吴新喜	局长	6303066	13859182866	6324298
	徐彪荣	副局长	6331035	18950998399	6333273
	胡凤利	办公室主任	6324298	13605985519	6324298
	林宜欢	地灾防治股股长	6333273	13666995109	6333273
	易海英	地灾防治股副股长	6333273	15080598680	633327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单 位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传真
沙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5823519)	陈闻高	局长	5823590	13605986767	5860890
	黄家新	副局长	5859191	13950999198	5860890
	陈永生	地环股股长	5823519	13950987168	5823519
	张承文	地环股科员	5823519	13507585025	5823519
将乐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2330538)	杨启东	局长	2330529	13960582899	2330538
	李旭东	副局长	2322565	13850892388	2330538
	肖胜荣	矿产资源所所长	2331699	13859115158	2330538
	潘清宏	生态修复股副股长	2359352	18105983658	2330538
	辛思通	生态修复股科员	2359352	15159972855	2330538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7839011)	黄春勇	局长	7839689	13950971198	7860687
	杨 勇	监察大队长	7860677	13950988576	7860687
	江德富	办公室主任	7832205	13859191593	7860687
	邱玲珍	地质矿产管理股办事员	7866659	15259849607	7860687
建宁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3982918)	邱春祥	局长	3986598	13774722999	3982896
	邹先进	副局长	3982961	13950980298	3982896
	张 华	副局长	3969377	15959829795	3982896
	侯小艳	办公室主任	3982896	13859127755	3982896
	邱春涛	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修复股股长	3981023	15959829623	3982918
	饶 斌	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修复股员	3981023	18859893619	3982918
	付浩琨	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修复股员	3981023	15905963170	3982918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6824642)	潘良珍	局长	6667399	13950962066	6821366
	林 岚	副局长	6883186	13950962065	6821366
	伊晶元	地勘与地灾防治股股长	6824642	13859164013	6824642
	陈庆萍	地勘与地灾防治股办事员	6824642	15059046022	6824642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5322936)	黄茂鸿	局长	5329369	18650951596	5322936
	邓谋文	副局长		13950925672	5322936
	吴祖荣	地灾防治中心主任	5321513	13605977187	5322936
	温平	局办公室主任	5322936	18596808180	5322936
	李懋坤	地环股股长	5321513	13507595282	5322936
	黄胤杰	地环股办事员	5321513	15059031398	5322936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值班电话: 2810213)	郑长龙	局长	2862356	13507572626	2810213
	王绪辉	副局长	2817756	18659311393	2810213
	吕伟峰	地灾防治股副股长	2810213	18359505589	2810213
	陈 晨	地灾防治股科员	2810213	18259868767	2810213

附件 4

三明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及 职 务
组 长	林俊德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林建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玉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谢 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清华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副书记、二级调研员
	李朝阳	市水利局副局长
	余百火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张 文	市住建局副局长
	江锦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
	黄祖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 琨	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市煤管局局长
	林 坚	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修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 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庄瑞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正廷	市气象局副局长
	邓 杰	市自然资源局地勘与地灾防治科负责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5

三明市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服务队伍一览表

县（市、区）	应急技术服务队伍
市 局	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福建省196地质大队、福建省第二地质勘探大队
梅列区	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
三元区	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
永安市	福建省第二地质勘探大队
大田县	福建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尤溪县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
沙 县	福建东辰综合勘察院
将乐县	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
泰宁县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福建总队
建宁县	福建省196地质大队
宁化县	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
清流县	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
明溪县	福建省196地质大队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区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2020〕24号

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区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三明市区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做好三明市区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人才住房保障采取人才公租房、人才公寓、人才购房补助、购房首付无息借款补助和人才限价商品房等形式。

第三条 市区（含梅列区、三元区）、生态工贸区、三明经济开发区的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市住建局负责人才公租房和人才限价商品房的审核、配租、配售工作；市人社局负责人才公寓、人才购房补助和购房首付无息借款补助申报受理、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筹集人才限价商品房、人才公寓房源，做好人才限价商品房销售和人才公寓分配及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人才住房保障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市发改、工信、科技、教育、自然资源、金融监管、税务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人才住房保障工作。

第二章 人才公租房

第四条 实体企业新招收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纳入人才公租房保障范围，可申请最长2年的免租金公共租赁住房。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第五条 享受免租金范围的实体企业是指在三明市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人才首次申请时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委人才办牵头有关部门认定）。新招收毕业生是指实体企业新招收并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由社保系统、医保系统比对认定）。

申请办法见《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政文〔2013〕128号）。

第三章 人才公寓

第六条 人才公寓用于保障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以及在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

第七条 人才公寓按照“政府指导、只租不售、周转使用、契约管理”的原则进行租赁和使用管理。人才公寓采取免租金入住和租用人住两种方式。

第八条 人才公寓申请对象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市区无住房，且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在市区没有房产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免租金入住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经认定特级、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二）实体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团队核心专业技术人才；（三）院士（专家）工作站团队成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四）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员，以及“ARWU 两岸四地百强大学排名”前 100 位大学毕业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港澳台人员；（五）四大主导产业相关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毕业生，最长享受 36 个月。

第十条 用人单位租用人住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型（试点）企业、专利型企业、龙头企业、重点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及创新团队主要成员，且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收入 2 倍；（二）实体企业申请时上一年度纳税额 30 万元以上，并提供本企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入住；（三）领创办企业（孵化基地）的人才。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受理。符合第九条、第十条的人才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汇总后报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1.《三明市人才公寓申请表》；2.申请对象的身份证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荣誉证书等材料；3.劳动（聘用）合同；4.参加我市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用人单位工资支付凭证相关材料；5.申请人及其配偶在市区住房状况材料；6.领创办企业（孵化基地）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等材料。

（二）初审。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市人社局审核。

（三）审核。市人社局在收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初审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用人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分配。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按照“高端优先、逐步解决”的原则,与申请人签订入住协议,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实行三年一租,租期最长不超过3年,承租人应按时足额自行缴纳物业、水电等费用。租满3年需续租的,应提前3个月,由个人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委人才办批准后办理续租手续。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接到停止租住通知之日起15日内搬离人才公寓。拒不搬离的,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半年后再不搬离的,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通过法律渠道解决:(一)以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人才公寓租住权的;(二)转租、转借或改变住房用途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未居住,或在规定期限内不缴纳协议规定费用的;(三)承租人由单位、个人或其他方式解决住房的;(四)调离本市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满1个月未在本市重新就业的,或在本市变动工作后3个月内未重新办理租住手续的;(五)扰乱人才公寓管理秩序,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六)租赁协议到期,承租人未办理再续租住手续的;(七)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其他应当停止租住的。

第四章 人才购房补助

第十四条 人才购房补助对象和标准为:对引进并经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一类人才,承诺在三明工作时间不少于10年,在三明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的,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购房补助。购房补助款不高于首套自住商品房购房合同总价款。

第十五条 人才购房补助资金纳入受益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受益地财政为梅列区、三元区的,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比例分担,每年6月受理。购房补助申报总额如果超过市财政当年年度预算额度,补助经费坚持“高端优先、逐步解决”的原则,按照人才分类标准A、B、C、D、E、实用型一类的顺序兑现,同类人员采用抽签办法确定,当年未兑现的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优先兑现。

第十六条 购房补助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符合第十四条的人才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审核后,统一向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报送。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1.《三明市人才购房补助申请表》;2.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结婚证、购房合同、预告登记等材料。

(二)审核。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申请人及配偶名单、房屋座落,审查其首套商品住房登记情况;向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供申请人及配偶名单,审查其享受市区人才限价商品房情况。符合条件的,由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报市人社局。

(三)复核。市人社局对申请人购房补助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并申请核拨经费。

(四)公示。经复核符合条件的,在市人社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发放。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与申请人签订同意限制房屋产权交易与转移登记协议,将补助款拨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第十七条 交易与登记。(一)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即时分别向市房屋交易中心提供限制交易通知书、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限制产权转移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应载明个人身份信息、所购房屋信息、购房补助信息,并附申请人同意限制房屋产权交易与转移登记协议,由市房屋交易中心限制上市交易、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限制产权转移登记。(二)除申请人购房时申请抵押贷款外,限制期间一律不得办理抵押登记。申请人退房的,补助资金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 享受购房补助政策的人才所购住房,10年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制交易期从购房补助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满10年凭市委人才办出具的核准文件办理过户手续。

第十九条 人才享受购房补助政策后须在三明连续工作满10年,因工伤、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期间无法工作的,视作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未满10年,应全额退回购房补助款。

第二十条 限制交易期限内,一律不予办理交易过户。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继承、离婚析产、司法拍卖等原因,或未连续工作满10年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的,应经市委人才办核准,由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全额收回购房补助款后,凭市委人才办出具的核准文件办理过户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购房补助款的,一经发现,全额收回购房补助款,所在单位5年内停止享受各类人才优惠政策。

第五章 购房首付无息借款补助

第二十二条 补助对象范围。凡在市区(含梅列区、三元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本市且为优秀人才购买首套房提供首付资金无息借款的企业(由市委人才办牵头有关部门认定,不含中央、省属在明企业)。

第二十三条 补助申请条件。企业通过自有资金,为本企业优秀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市区无自有住房且借款之日前五年内在市区没有房产交易行为)在三明市区购买首套房提供首付无息借款的,借款时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30万元以上,可根据优秀人才享受的借款补助额度和补助期限申请无息借款补助。同时,优秀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一)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条件。本科生在企业工作满2年以上;博士生、硕士生在企业工作满1年以上。(二)优秀技能人才条件。在企业工作满3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购房首付无息借款补助额度、期限与补助标准。

(一)享受首付无息借款补助最高额度:博士生25万元,硕士生、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20万元,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优秀技能人才15万元。

(二)补助期限:最长120个月,从企业借款次月起计算,一年一结算。

(三)月补助标准=借款余额×借款时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借款余额按照实际借款期限(最长120个月)平均还款标准测算。

第二十五条 购房首付无息借款补助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人社部门人才服务窗口申报,其中,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直接征管的企业,向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申报。申报工作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申

报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1.《三明市支持企业提供购买首套房首付无息借款补助申请表》；2.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薪酬证明、首付无息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等材料。

（二）初审。所在地人社部门人才服务窗口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汇总。

（三）审核。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向市金融监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提供申请人及配偶名单、房屋座落及银行凭证等资料，经市金融监管局协调相关银行机构对首付借款和还款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后，符合条件的，由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汇总报送市人社局。

（四）复核。市人社局经社保系统比对后，对符合条件的，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并申请核拨经费。

（五）公示。审定意见明确后，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补助发放。所在地人社部门人才服务窗口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及时将补助款拨付给企业。

第二十六条 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或技能人才与企业投资人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列入补助范围。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与优秀人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停止享受借款补助。企业优秀人才在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清款项的，借款补助自然终止。

第二十八条 涉及的补助经费以年度企业缴纳税收地方实得财力为限，并由受益地财政按受益分成比例分别承担。市本级经费由企业发展和人才等相关专项经费支出。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骗取、套取财政补助的，停止并永久取消其享受借款补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人才限价商品房

第三十条 经认定的特级、A、B、C、D、E类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以及所有在三明工作全日制博士且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保障的，全部列入人才限价商品房享受范围，由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核查享受人才购房补助情况。

申请办法见《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政文〔2014〕202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人才公租房和人才公寓不重复享受；人才购房补助与人才限价商品房不重复享受；夫妻双方同时符合补助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由层次较高的一方申请，不重复享受。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人才办，市住建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创新“三票制”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创新“三票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三明市创新“三票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等法律政策精神，借鉴其他地区改革试点经验，现就盘活农村林地、耕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资源资产，创新林票、地票、房票“三票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制定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深化农村土地制度、集体林权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试点先行、积累经验、逐步推广，盘活农村林地、耕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资源资产，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林票、地票、房票的价值属性、交易属性、金融属性，促进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份、农民变股东，为促进农民增收、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加快乡村振兴提供有

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守住法律政策底线。**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和土地承包等法律规定，以及农村土地、宅基地“三权分置”和村民“一户一宅”等政策要求。

2. **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把选择权交给农民，改革方案必须经村民（社员）大会或授权村民（社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着力调动农民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试点先行、循序渐进，不搞“一刀切”，不得强迫命令。

3. **鼓励改革创新实践。**发挥基层首创精神，以“敢于吃第一只螃蟹”的政治勇气，主动作为，大胆创新。建立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干事创业和担当作为的良好改革氛围。

4. **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农户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流转土地（林地）和宅基地，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土地（林地）和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林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三）主要目标

1. **关于林票。**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2020年在全市推广林票改革，计划制发林票总额1亿元以上，其中：省属市管国有林场力争完成1300万元；将乐县金森林业集团力争完成2500万元；县属国有林场及单位力争完成1200万元；国家储备林项目公司力争完成5000万元。

2. **关于地票。**（1）**宅基地。**2020年，率先在市级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沙县夏茂镇、将乐县高唐镇开展闲置宅基地地票改革试点，上半年取得明显进展，年内在沙县、将乐县全面推广，形成相关调查摸底、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抵（质）押担保、权益兑现等比较完善的交易和监管体系；2021年起，在总结完善沙县、将乐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推广，基本形成农村闲置宅基地规范管理和有效盘活利用的体制机制。（2）**耕地。**2020年在沙县夏茂镇、将乐县高唐镇选择若干个土地规模流转比例较高、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较好的村开展试点，探索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的有效形式和经营模式，形成试点经验，并逐步在沙县、将乐两县及全市推广；2022年，力争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地票）面积占土地流转总面积达10%以上。

3. **关于房票。**2020年，率先在沙县夏茂镇、将乐县高唐镇全面开展农村闲置住宅房票改革试点，并逐步在沙县、将乐两县及全市推广；2021年，在多数县（市、区）落地，初步形成改革的有效形式和经营模式；2022年，取得明显进展，力争对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和试点村、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以及历史文化名村、金牌旅游村等覆盖面达到一半以上。

二、改革内容和步骤

（一）全面推广林票改革

林票是指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出资出地造林或合作经营现有林，按照“合作经营、量化权益、自由流转、保底分红”的方式，由合作双方按投资份额制发的股权（股金）凭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具有交易、质押、兑现等权能。在已有试点经验基础上，重点推进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1.修订完善林票管理办法。抓紧修订完善《三明市林票管理办法（试行）》，将林票分为股权型、债权型两类，扩大林票内涵；完善林票制发、交易、质押、收益分配等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2.开发林票业务应用系统。与福建省林业局共同开发管理“福建省林票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林票交易可追溯，优化林票登记、交易、质押、注销等程序，加快林票流转。

3.探索林票资产隔离制度。在全市以整村推进方式全面推广林票改革。同时，引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指导建立林票资产隔离制度，增强林票资产的安全性，消除市场对林票资产的风险性担忧。

4.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引入专业化森林经营团队，采取皆伐新造、择伐补植等方式，加快低产低效林改造步伐，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促进林地经营规模化、集约化，实现林票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林票溢价率。

5.做优林票配套金融产品。对接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提高抵借比，进一步优化林票配套金融产品，让林票可以作为向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贷款的凭证，也可以作为优质资产扩大信贷额度，逐步建立各类资本进山入林机制。

（二）积极稳妥推进地票改革

农村地票，是以实物（面积）或货币计量的有价票证，反映宅基地资格权使用权、土地经营权和收益权等预期价值。地票包括宅基地地票和耕地地票。开展地票改革，必须宅基地、耕地两者并重、协调推进。

1.有序推进宅基地地票改革

（1）开展宅基地现状调查。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配合，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农村地籍房屋调查等基础成果，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登记造册，确认辖区内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面积及使用现状，建立基础数据库。农户宅基地面积以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为界限，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987年1月1日前建设的，按围墙、挡墙、边坡等建（构）筑物确定宅基地边界；1987年1月1日（含）后建设的，按批准面积确认宅基地边界；1987年1月1日（含）后未经批准建设的宅基地，但依法可以补办手续的，边界认定按批准面积确认执行。道路、绿地等公共用地，不得列入个人宅基地范围。

（2）因地制宜设置地票。宅基地地票，是指乡镇对农户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农户拟退出宅基地及住宅的区位、面积或评估价值，由乡镇土地整备中心出具的标注相应面积或价值的权益凭证。农户持地票自主选择以地换地、以地换房、以地换钱等交易方式。采取以地换地、以地换房的，村民可以将地票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通过交易取得地票者应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并符合“一户一宅”规定。

（3）确定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村民退出的宅基地由村集体收回，优先用于耕地复垦，产生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净收益，主要用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退出补偿。补偿方式由村民自主选择，补偿标准应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具体由县或乡镇确定。以地换地。村民自主选择退出闲置宅基地，

或者因地质灾害威胁、扶贫搬迁、房屋征迁、各类保护区住房搬迁等需要搬迁的，以持有地票换取异地宅基地建房。结合“集中建设农村新型住宅小区试点”工作，鼓励村民以地票换取试点项目范围内新的宅基地，具体换地标准及价格由乡镇制定。以地换房。村民自主选择以地票换取相应面积或价值的集中安置房或商品房。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以地换房折算系数和扶持村民以宅基地换取集中安置房或商品房的政策措施，推动农民就近城镇化。以地换钱。村民自主选择以认定和评估后的地票取得货币补偿。

2.探索开展农户承包地地票改革

(1) 开展试点。在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形式。对于劳动力转移比例高、已开展规模流转或整村流转，且经营业主的经营状况良好、产业可持续性强的，可以在尊重农户和业主意愿的基础上，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推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土地经营权入股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二轮承包期限，二轮承包到期后可以依法再延长30年不变。

(2) 设置股份(地票)。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可以直接设置土地股，并明确土地股和资金股的股份占比、股份权能和收益分红办法；也可以将土地股折算成资金股，经营收益统一按股份分红。为消除农户顾虑，对土地经营权入股可以采取优先股制度，也可以采取“保底租金+股份分红”方式，由业主先行支付土地保底租金。

(3) 规范运行。整合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土地经营权入股和规模经营创造条件。鼓励连片或整村(组)入股，对于农户自耕自种不愿入股的，可以依法对承包地进行置换调整。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后，业主可以自主经营，也可以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对外发包经营。业主可以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经营权证书，并凭证书向金融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主应向农户发放股权证(地票)，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农户股权证(地票)质押贷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采取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应依照法律政策和章程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损害农户土地承包权等合法权益。

(三)因地制宜开展房票改革

1.摸清闲置住宅现状。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调查成果，摸清闲置住宅面积、结构及使用现状，对具有开发使用价值的闲置住宅进行登记备案，探索开展房票改革。

2.准确把握房票内涵。农村房票，是指村民将农村闲置住宅使用权入股到公司、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统一用于生产经营，并依据入股方式获取的股金或份额凭证。闲置住宅可以直接按住宅及其宅基地使用面积入股，也可以按评估价值入股，具体股份设置和分配办法由各方商定。房票应注明入股年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农户取得房票后，不得再申请新的宅基地。

3.有序推进房票改革。村民取得房票后，闲置住宅由经营主体统一开发利用，开展文旅康养民宿等经营性项目并取得收益分红。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房票、住宅使用(收益)权质(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村民以房票入股的，提倡实行优先股制度，也可以采取“保底租金+股份分红”的收益分配模式。

(四)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是促进农村各类资源资产有效利用和价值发现，赋予交易属性和金融属性，拓展

产权权能的重要平台，也是推进“三票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要按照“三票制”改革目标要求，加快县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力争到2022年实现全覆盖。今年要完成将乐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增设交易产品，全面开展“三票”等农村资源资产交易。加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基础建设，按照“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鉴证、统一金融服务”等要求，逐步完善功能模块、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手段，形成资产评估、产权交易、抵（质）押担保、保险和产权处置等全链条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要素流动和融合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农村“三票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业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等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农村“三票制”改革的调研、指导和协调工作。县（市、区）政府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三票制”试点、推广及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政府成立土地整备中心，负责开展有关调查统计、发展规划、对外招商、项目实施和利益分配等具体业务，协助抓好宅基地复垦及增减挂钩指标交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有关政策落实。

（二）用好用活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农村土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要求，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结合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鼓励制度创新，大胆先行先试，力争在落实村民“一户一宅”规定、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退出补偿等方面有新探索、新突破，促进农村人口、劳动力和土地等各类资源有效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强化资金支持。县级财政要加大对“三票制”改革的支持力度，整合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扶持资金，重点用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收储、农田基本建设、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和考核考评奖励，调动乡镇、村和农民的改革积极性。鼓励设立县级专项担保基金，为“三票制”改革提供担保服务。市级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试点乡镇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建设给予倾斜；对“三票制”改革力度大、覆盖面广、成效好的乡镇进行奖励。

（四）培育市场主体。多种形式发展农民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引导成立乡镇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鼓励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下乡，大力引进和培育有实力、有意愿、肯担当的农业龙头企业，带动特色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文旅康养民宿等乡村产业发展。发挥好国有林场在林票改革中的核心引领作用，确保林场、村集体和农户三方受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村土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逐步培育形成有稳定需求、增值预期和多方受益的地票、房票市场。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三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健康三明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健康三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的通知》（闽委发〔2017〕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福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三明2030”行动计划的通知》（明委发〔2018〕10号），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促进健康三明行动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环境等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指标框架要求。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实现《“健康三明2030”行动计划》有关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将全民健康教育纳入精神文明考评体系，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并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立固定健康教育宣传栏目，医疗机构开通健康咨询电话，严厉打击各类不实和牟利性健康误导宣传行为。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

于 22%和 30%。

2.合理膳食推广行动。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评价制度，重点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实施临床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至 6 克左右，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1%和 0.8%。

3.控烟限酒落实行动。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全市二级以上医院逐步开展戒烟门诊服务。合理控制烟酒类广告，对酒精使用造成相关疾病的个人及其家庭提供预防和治疗干预措施。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

4.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和救治救助力度，加大心理咨询师培养培训力度，加强院校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机构建设，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到 2030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各县（市、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 90%左右，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二）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5.全民健身行动。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开展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用于健康体检、盲人医疗保健按摩、购买商业补充健康保险，满足群众健身健康需求。到 2030 年，实现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2.3 名，在城镇社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和 2.5 平方米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1.5%和 9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1%及以上和 43%及以上。

（三）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6.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评估，提高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覆盖面。实施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推进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全覆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以内和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6/10 万以内和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7.学生健康促进行动。持续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保证学生每天运动不少于 60 分钟，每位学生都熟练掌握 1~2 项终身受益的竞技类体育运动技能，学生每周参与中等强度体育活动达到 3 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合格率达 90%以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正确洗手和文明咳嗽普及率达 85%和 100%；学校体育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 85%和 100%，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8.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健全职业病报告制度。到 2030 年，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建档率均达到

10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 90%以上，职业病防治的监督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9.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完善医养结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护理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四）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10.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47.8/10 万及以下和 135.1/10 万及以下，取得群众性急救救护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分别达到 1%及以上和 3%及以上。

11.癌症防治行动。推进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开展肿瘤全周期监测。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提升三甲医院癌症诊疗能力，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完善大病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

12.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以慢性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加大慢性病防控经费投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分级防控及双向转诊标准和体系。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重点对 40 岁及以上人群、危险因素接触者和高危人群，逐步实现每年进行 1 次肺功能检测。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6/10 万及以下和 5.43/10 万及以下。

13.高血压、糖尿病防治行动。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一体化管理为突破口，有效预防和控制高血压、糖尿病的发生和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5%及以上和 70%及以上。

14.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做好重点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严防新发传染病境外输入、境内传播，强化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全面实施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在 95%以上，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 2020 年，所有县（市、区）达到消除碘缺乏病和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标准，并持续保持至 2030 年。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五）促进健康环境建设

15.绿色环境行动。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深化“厕所革命”和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村镇、健康城市（县城）建设，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到 2022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76.8%以上，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70%，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5%以上；市县两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99%，全市所有乡镇和 93%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有效处理，城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2%、42%；全市 95%以上美丽宜居村庄（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力争公共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达到 98%，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7%。到 2030 年，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力争全市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农村家庭、公共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全覆盖，80%的县（市、区）城区鼠、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六）促进“智慧健康”建设

16. “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建设市级区域集成平台，实现区域健康数据共享协同服务。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云胶片应用、电子健康卡“多码融合”等项目建设，提供个性化智慧健康管理服务。建设医改综合管理监测平台，拓展人财物监管、卫生综合管理、药品监管、区域绩效考核等系统应用。到 2022 年，基本建成三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国家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测评。到 2030 年，形成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联通共享的良好格局。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推进阶段（2020—2022 年）。全民健康制度基本建立，健康体制机制成熟定型。

（二）深化加速阶段（2023—2026 年）。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建设进程快速推进，主要任务基本完成。

（三）重点攻坚阶段（2027—2030 年）。重点难点健康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发展目标全面实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健康三明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相关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明确健康三明行动各阶段实施的重大项目、重要任务及其进度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健康三明行动方案，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强化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完善和落实对卫生健康的财政投入政策，重点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投入，并实现逐步增长。

（三）强化人才培养。实施三明市优秀青年医师培养计划，建立“百名优秀青年医师名库”，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到 2020 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 名以上，到 2030 年力争达到 3 名以上，促进卫生人才资源均衡优化配置。

（四）强化监测考评。三明市健康三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方案的实施、监测和考核。各相关部门要重点围绕指标框架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常态化监测评价考核机制，对落实成效进行年度评估，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调度督导，适时对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促进整体推进，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附件：1.健康三明行动监测考核方案

2.健康三明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 1

健康三明行动监测考核方案

为完善健康三明行动协调机制，推动《健康三明行动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确保如期实现健康三明行动目标，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监测考核方案。

一、监测考核对象。12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

二、监测考核内容。围绕健康三明的主要目标任务要求，以《“健康三明 2030”行动规划》和监测指标框架（见附件 2）为重点，落实工作措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监测考核周期。每个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监测考核程序。

（一）自评得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照健康三明考核指标框架，形成自评报告，提出得分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市健康三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议得分。市健康三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对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内容和相关领域指标数据进行核实，并对考核内容进行评分，对加分项、扣分项提出意见。

（三）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实行 100 分制，其中：自评占比 40%，评议评分占比 60%，自评、评议评分后叠加加分项、扣分项形成综合评价总分。市健康三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原则上于次年的 3—4 月，对各县（市、区）进行综合评价，完成全市健康三明建设监测情况报告，报市健康三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五、监测考核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Kp " 2

« KI » E n e s a 1 E

69 n Ó	Á-	= =	0 U"j©	2022 ^a ž 8-\$ = r	< r	8 Aú <
	1	æ sM° K + ©U< -Uœ	77.5	80		
	2	k § í(³U< Uœ	6.8	K7		
	3	5- 7 k0 § í(³U< Uœ	9.1	K9		
	4	• Ó³ § í(³U< 1/103Uœ	19.6	K16		
' ' ä 5: 2030 =x Ó@í> (5	ú • qí=Dé\')=•BT>w Æ 3 ó (4 h 6+° æ œ! U< %U	2014 f 89.6	L91.5		
	6	qí= ' ä2L §! 'YU< %Uœ	15.8	L22		
	7	3û d í•5Pjg%è æ œ! ·U< %Uœ	2014 f 33.9	L41		
	8	Fù S Ž S*ñDó § í(³U< %Uœ	2015 f 15	K12.9		
	9	û o d {æ " FU< Ó)2Uœ g 4 œU< æUœ	2015 f 2.04	2.6		
	10	V æ —*K [& œ —*K gBe*T+°! FùU%Uœ	2015 f 27	25		
	11	&/÷ ø, ° ' ä.y š ? â ÿ ,Bp#¼ ÿ U° ° & ' ä.y š- @ò ý / , L Û f b	ÿÿ	É(Ü)		
' ' ä Y) 2030 >ð >3P>-(12	&/÷ g*Ä f ° , g í æ ,, • ' ä ...5P , ' ä iE +°4 t5/ d f b	ÿÿ	É(Ü)		
' ' ä .» & 2030 =x Ó>ð > (13	Ó y0† (³U< %Uœ	80.44	L70		
' ' ä 5: 2030 =x Ó>ð > (,,\$ Y >ð > 3 "	14	Ü*K KEf L AN S*è*ñ0† (³U< %Uœ	98.8	L98		
	15	É }E.T°³ Y xM'+x, Y6l+x0† >², (³U< %Uœ	85.77	L80		
	16) ä **K•BT ' ä 3 óDé 3 D7>(³U< %Uœ	31.8	L50		

69 n Ó ²	Á -	= =	0 U"j ©	2022 ^a ž 8-\$ = r	< r	8 Aú <
	17	0R 4>-ln+° Y ; ' •5P : ' äA*7 ,A*(³U< %Uœ	100	100		
	18	Y ; **K ù U M ± •5P" g Ó "K U< ; "Uœ	L 1	L 1		
	19	đ è b Y ; ' M B 6009 '*K 6+°LŠ đ è b Y ; ' MFy 3 ?5x —*K ? F - [æ " 6009 '*K 7+°LŠ đ è b Y ; ' M Fy 3 ? "5x ' ... 4 B —*K ? F - [æ ,+°! .U< %Uœ	30.7	L 70		
	20	Fy 3 ? "5x ì)2 ' ä ^ æ ,+° Y ; ' M! .U< %Uœ	85	L 95		
	21	Ň D T° 9Bß 5 +° ß Ó51 Ü ý D5æ*ñ Ň v . œ œ Ò Ň v g . œ! .U< %Uœ	32.56	: j 7Ky		
	22	,3Ó 64(4 S gKŽ @é5- g ' ý! .U< %Uœ	27.7	L 75		
	23	P = l . ĩ51>đ8/0!)2(³U< %Uœ	50	L 65		
	24	2 k*ñ ĩ51>đ8/0!)2(³U< %Uœ	50	L 65		
	25	•Js —*KKŽ .jf —*K 9 Í Y ï ü Ç Y gLŠ8,'*Ä" +°! . U,°%UœE• } —*K Đ ü Ç Y gLŠ8,'*Ä" +°! .U< %Uœ	ÿ ÿ	100U•70		
	26	•U,Js =fE•Uœ f •yE.T° k0 y*x>đ >*x8 Ň.ù(³U< %Uœ	90	Uj90		
	27	Dé \-Ä4f { *ñ • ß "K • â - è! .U< %Uœ	96.3	100U,2020 É(Ü ø-4 -7 2030 Uœ		
	28	Ó bNš! ' .iK Y p è! .U< %Uœ	100	100U,2020 É(Ü ø-4 -7 2030 Uœ		

" U • V Á :) +° & K! ' Ÿ h s f 2017 œ h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三明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精神，现就我市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我市办理建筑许可短板弱项和关键难题，统筹谋划、精准施策，打通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有效减少手续、缩短时间、降低成本、提升质量，大幅提高我市办理建筑许可评估排名。力争2020年我市办理建筑许可的手续减少5个以上，时间减少50天以上，成本降至2%（占工程造价的百分比）以内，建筑质量指数提升5分，办理建筑许可评估在世界190个经济体中对应的排名提升至90名以内。

二、实施范围

本项工作实施范围为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同时，根据项目风险等级的不同分类制定差异化的提升举措，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针对性改进。

本方案所称的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未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但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等影响安全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

自然保护、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除外。

三、主要措施

(一) 办理建筑许可普遍性措施

1.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

(1)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窗口设置和人员配备。由统一受理窗口牵头，统一与企业发生互动，各审批部门入驻人员依各自职能进行审批和监管，加强协同联动。

(2) 实行“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功能，完善审批系统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推行工程项目审批电子档案。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事项依托项目代码，全流程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在线办理，实现网上办理无纸化申请、审批和证照电子化。

(3) 实行“一表受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各阶段事项时，只需填报“一张表格”，即可申请办理所有审批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事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防办、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1) 实行“多测合一”。对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测绘单位实施测绘，将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宗地测量、用地复核测量等纳入“多测合一”范围，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相关测绘工作在竣工验收阶段之前完成。

(2) 调整房产测绘审核职能。房产测绘审核职能调整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行使，统筹办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房产测绘审核，缩短不动产登记前置事项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3. 提升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等人员素质。新开工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工作年限外，还应尽可能满足本科或以上的学历要求。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除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工作年限外，需取得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还应满足本科或以上学历要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 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措施。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基于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及参建方的信用状况等客观因素的差异化和风险化的质量监管体系。针对小型低风险项目，由住建部门实施一次消防、质量安全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 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针对性措施

1. 精减审批事项。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消防设计审查。位于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已进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工业园区内小型低风险项目免于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普通仓库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手续。生产性工业项目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免于缴纳易地建设费，不再办理人防建筑易地建设费免缴手续。相关职能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加强小型低风险项目事中事后监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人防办

2.免于施工图审查。调整施工图审查范围，取消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结论不再作为小型低风险项目核发施工许可证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交设计质量书面承诺。强化小型低风险项目施工图设计事中抽查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由所在地住建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所有小型低风险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切实落实设计人员终身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免收不动产首次登记费。小型低风险项目免收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费，降低市场主体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调整岩土测试时序。对于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及其管理的新出让土地的小型低风险项目，岩土测试调整为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完成初勘，初勘成果免费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使用。对位于非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及其管理的新出让土地的小型低风险项目，岩土测试调整为由相应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完成初勘，初勘成果免费提供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使用。同时进一步优化地质勘察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地质勘查时限压缩至10天以内。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5.调整强制监理范围。小型低风险项目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单位可根据自愿原则采用自我管理、全过程咨询或建筑师负责制等管理模式。建设单位采用自我管理模式的，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进一步改进供排水接入服务。下列范围的小型低风险项目推行免费实施外线接入减负政策。

（1）供水：连接供水管直径不大于（包含）150毫米，长度不大于（包含）150米。

（2）排水：连接排水管直径不大于（包含）400毫米，长度不大于（包含）150米。

对位于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及其管理的新出让土地的上述小型低风险项目，外线接入由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实施。对位于非开发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及其管理的且在城市供水、排水范围内的新出让土地的小型低风险项目，外线接入由相应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实施。

取消工程建设项目临时施工用水和永久性用水等市政公用服务的申请环节。由供水、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提前指导公用服务事项接入方案；在施工许可证

发放的同时，通过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供、排水部门自动推送供水、排水接入报装信息。最大限度压缩供排水施工接入时限，无外线工程供排水接入时限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供排水接入时限不超过9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7.统一出具联合验收和竣工备案意见。建设单位在组织小型低风险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住建、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统一进行现场综合验收，形成《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加盖“综合竣工验收专用章”），并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统一受理窗口统一对外出具，实现小型低风险项目“一表申请、一口受理、简易验收、限时办结”。《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作为后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手续的凭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防办

8.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

（1）小型低风险项目由县（市、区）部门办理，涉及市级部门审批权限的事项下放区级部门；需要进行项目立项的，一律实行备案制。

（2）推行告知承诺制。探索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小型低风险项目行政审批速度。

（3）印发小型低风险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进一步明确小型工程项目无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和精简审批流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人防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咨询培训服务。进一步完善实体大厅窗口、咨询热线电话、微信网络平台等多种线上线下咨询模式，提高受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专业权威咨询服务。采用政策解读、专场培训、业务指导等方法，对政策管理人员、企业办事人员、图纸设计人员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专题培训，精准讲解，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通过优化服务，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防办

（二）强化资金落实保障。强化小型低风险项目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工作资金保障，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施工图设计检查增加的财政支出，由同级财政从原有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因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岩土测试增加的相关费用，以及因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外线接入增加的相关费用，从土地出让成本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培育提升案例样本。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和操作规定落地执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行，做到环节以外无环节。对于案例较多、做法较成熟的地区，作为先进样板向全市推广经验做法。注重过程管理和结果留痕，按照世行标准精心培育可供检验、核查的改革案例和后台数据。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抓实政策措施落地。充分发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业务指导，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对未按工作政策执行的部门进行全市通报，确保举措落实到位，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化解和落实。依托第三方机构通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评估，以评促改，持续改进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有效推动政策举措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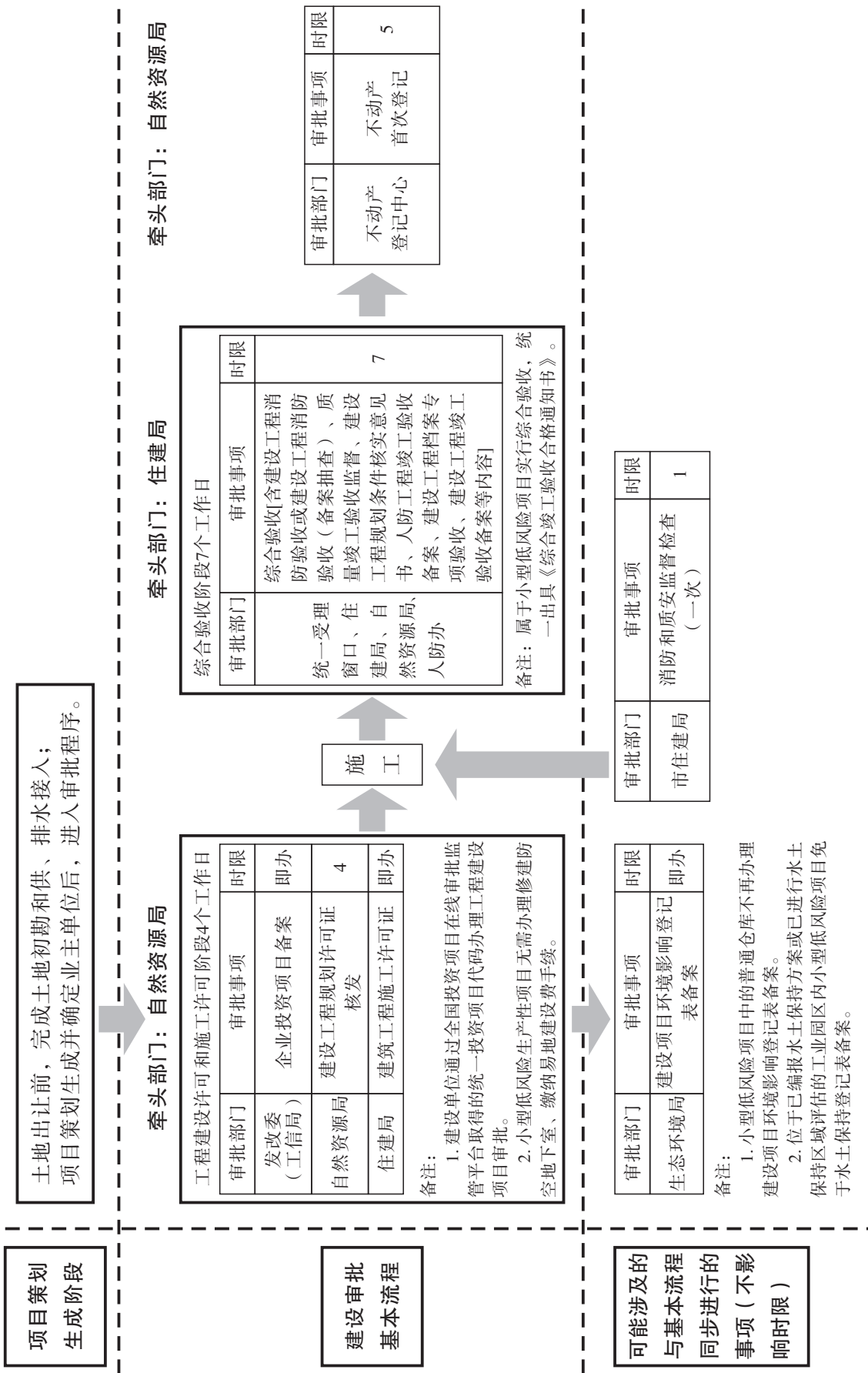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另有新规定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流程图

附件

小型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流程图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6月1日
每期印数：23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